

轉型 | 跨越 | 邁進



GOME
国美电器

二零零九年年報

股份代號：493

使命長遠 | 團結努力

我們有信心繼續領跑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為使生活和商業電器能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而做出我們不懈的努力。



目錄

公司概覽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里程碑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6
董事會報告書	54
風險因素	70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利潤表	91
綜合全面利潤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財務狀況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99
公司資料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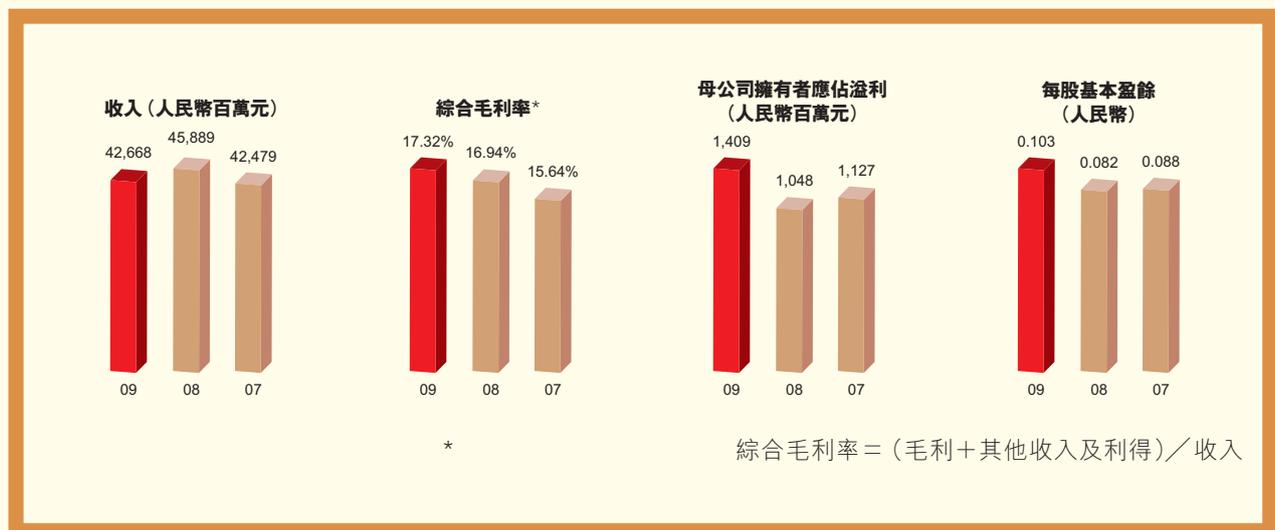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國美電器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最具價格和品類優勢的產品和最具行業指向性的消費體驗；為供應商提供最具規模效應和效益回報的消費服務平台。

摘要

- 各項業務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年初制定的各項計劃都得到較好的實施
-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今年策略性減少門店的影響，本年收入為人民幣42,668百萬元
- 綜合毛利率由16.94%增長至17.32%
-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由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409百萬元，同比增長34.45%
- 每股基本盈餘由人民幣0.082元增長25.61%至人民幣0.10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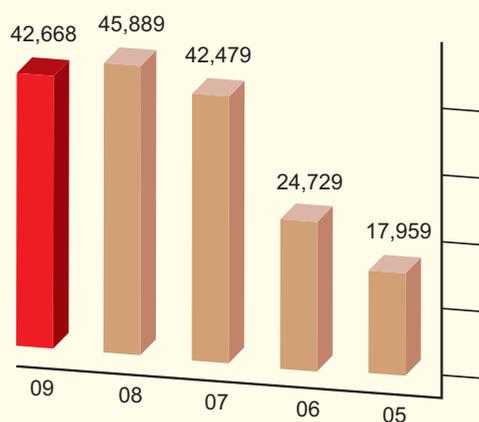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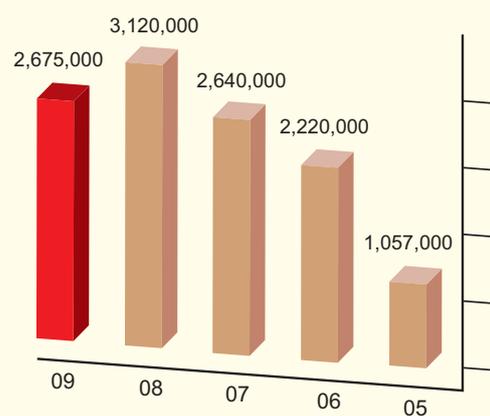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667,572	45,889,257	42,478,523	24,729,192	17,959,258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409,288	1,048,160	1,127,307	819,167	498,596
資產總值	35,763,180	27,495,104	29,837,493	21,176,229	9,367,894
負債總值	23,960,715	18,795,069	19,444,825	15,935,840	7,496,600
少數股東權益	-	140,201	89,689	88,783	360,408
資產淨值	11,802,465	8,700,035	10,392,668	5,240,389	1,871,294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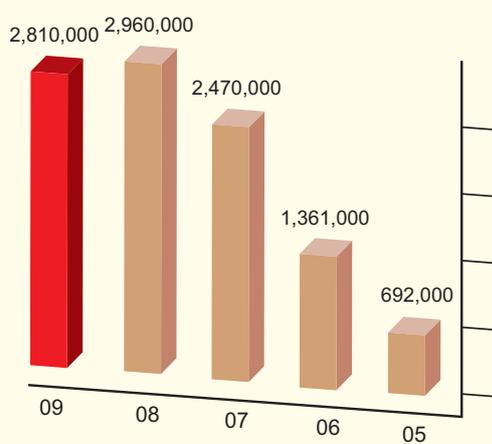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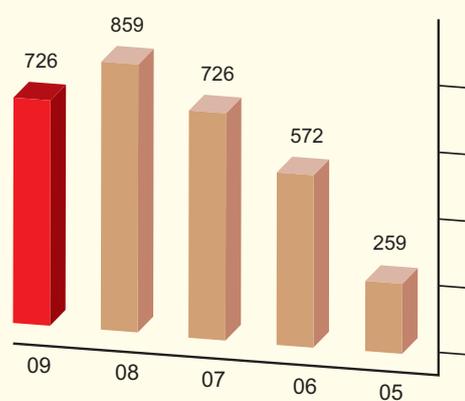
於年結日之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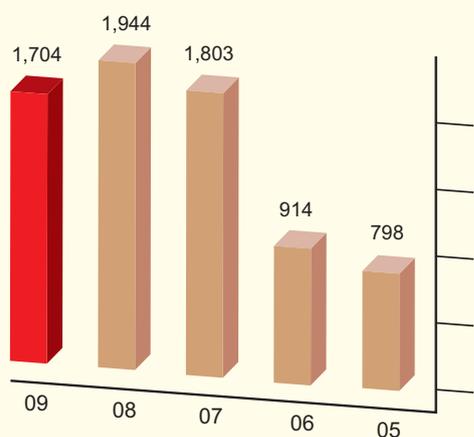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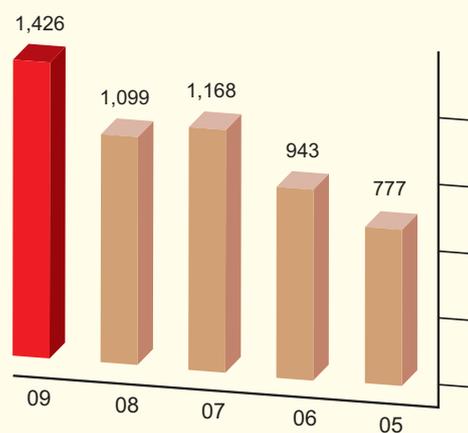
於年結日的門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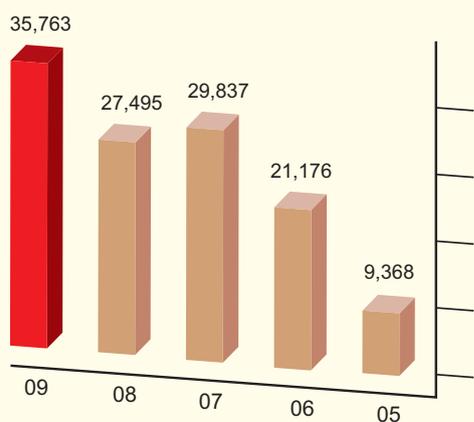
經營活動之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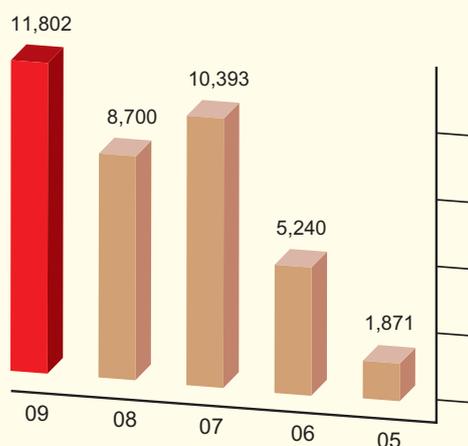
本年度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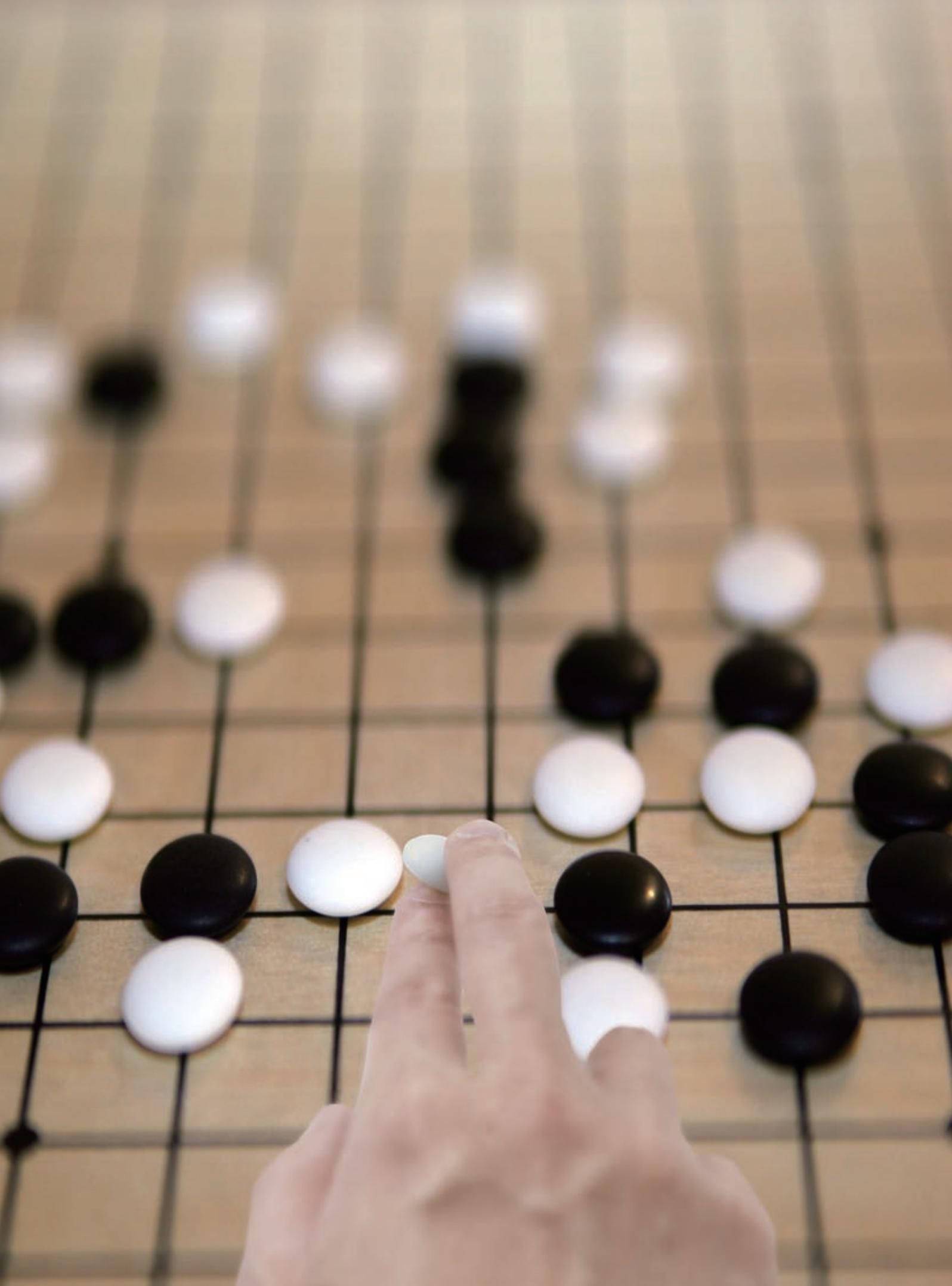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博弈 | 增長攻堅

弈棋博弈，勝負全憑智力。白子及黑子在棋盤上的角力，棋手以智慧，奪取最多的地域，戰勝對手；棋局千變萬化，包容兼並，棋手一刻不可鬆懈。



主席報告

國美克服了重大危機帶來的重重壓力，在這次非同尋常的考驗之後，鍛造了一支更為成熟、更為專業和團結的管理團隊。



陳曉先生
主席兼總裁

各位股東，

2009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見證了公司上市以來最為艱難的時期。全球經濟危機給中國經濟和消費需求帶來的消極影響猶存，又遇公司創始人的事件，國美在生存和發展方向上經歷了公司建立以來最為嚴峻的考驗。但是我今天可以欣慰地向各位通告：國美戰勝了困難，保證了發展。2009年，國美克服了公司重大危機帶來的重重壓力，在這次非同尋常的考驗之後，鍛造了一支更為成熟、更為專業和團結的管理團隊，培養了一大批忠於職守和顧全大局的各級員工，穩固了更多的合作伙伴。本集團實施的轉型戰略，順應了市場時局和不

斷演進的消費者需求，並初見成效；在積極化解危機的同時，公司通過成功地引進了新的戰略投資人、增發新股和發行可轉債，總共集資超過53億人民幣，保證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資本結構合理。在強化基礎實力和自身內功的同時，國美繼續保持了在中國家電零售和連鎖行業的領導地位，向股東交出了全年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同比增長34.45%的業績表現。本公司已經完全走出了危機的陰影，並準備好迎接下一個穩步健康增長階段的到來。

2009年業績表現

2009年為順應宏觀經濟環境和市場需求的變化，公司全面貫徹了以網絡優化和提升單店能力為核心的轉型戰略，專注

發展面積大、客流大、位置優的門店，並關閉了189家經營不善的門店，也由此致使公司全年的銷售收入比2008年同期下降了約7.02%。但同時我們看到，532間合資格可比門店於2009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4,81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864百萬元上升了2.81%。

通過一年來包括商品的差異化管理等提升單店盈利能力的一系列舉措，以及對延保和售後服務等增值業務的持續開拓，綜合毛利率則從上年同期的16.94%上升至17.32%。

2009年本集團實現了經營利潤人民幣1,704百萬元，雖然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了12.35%，但在年內逐步落實了精細化管理後，經營利潤按季度體現了明顯的提升。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1,40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大增34.45%；每股基本盈餘（「EPS」）為人民幣0.103

元，比去年的人民幣0.082元大幅增長25.61%。

國美由過往粗曠、單一的外延式發展和經營賣場的模式，拉回到商業流通企業得以生存和立足的商品管理模式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6,029百萬元，公司資本金充裕，資本結構穩健合理，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但我們仍面臨著債券持有者針對2014年到期0%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舊2014可換股債券」）於2010年5月可行使之贖回權問題，以及開拓二級市場及農村地區和升級內部信息化系統等重大活動對資金的潛在需求，因此，我們不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





發展策略

2009年作為公司長期發展歷史中的一個調整階段，我們由過往在市場高速發展背景下的粗曠、單一的外延式發展和經營賣場的模式，拉回到商業流通企業得以生存和立足的商品管理模式，順應消費需求的趨勢和演進，打下扎實的內在功力和基礎。通過網絡優化和商品差異化管理等具體措施，使公司在新模式下的經營能力初步形成，綜合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和淨利潤率等主要經營指標都收獲了令人滿意的表現。

過往的一年中我們重新定位與供應商的關係，從行業發展初期沿革而來的與供應商博弈逐步轉變為在國美的整合服務平台上，借助規模優勢，共同經營和獲益，多方共贏。我們感謝供應商在公司經歷危機期間

給予的理解、信任和行動上的支持，危機過後，國美與供應商之間的高度配合達到了空前的水平。

企業治理

2009年由於公司的危機事件以及戰略投資人的加入，國美的董事會成員發生了變化，目前公司共有11名董事，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3名來自貝恩資本的非執行董事。在危機事件和股票停牌期間，屆時和現任的獨立董事們在化解風險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做出了巨大貢獻，我謹代表董事會對他們致以最誠致的謝意。在此，我也代表董事會再次歡迎貝恩資本3名非執行董事的加入，我們將一道在董事會決策機制的公開和透明化方面追求行業最佳實踐標準。

展望

國美將長期獲益於國家拉動內需的財政政策，抓住「以舊換新」帶動的市場增量的機遇。另外，在一級市場呈現自然需求走向多元化的情形下，繼續推進以消費需求為導向的網絡優化的進程，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打造「新模式店」和「新活館」。同時，我們將對二級市場及農村地區等新的增長點做重點投入，遵循商業理念擴充這些區域的網絡能力，抓住增長機遇。

年內，國美憑借國內高效的網絡渠道、嚴格的產品監測體系及高標準的服務，成功入選為上海世博會特許產品經營辦公室授權零售商。這對國美有着雙重含義，一是國美電器及旗下的永樂電器、大中電器可以銷售特許家電產品，二是國美有權組織生產商按需生產特許

產品。世博會賦予零售商指定生產權是對國美產品質量管控能力的高度認可。

另外，管理層也關注到了網上購物的起步和發展，這無疑令到我們的競爭層面有所拓寬，國美正在對這一國內新興細分市場做深入細致的研究和跟蹤，並在適當的時候對外推出我們的商業方案。

與供應商聯手共贏的策略將繼續推向深入，持續挖掘國美整合服務平台的效能，從真正意義上實現零供關係可持續的和諧有益發展。我們還將積極配合國家節能減排的承諾，有意識地促進節能產品的市場化和推廣。我們有信心繼續領跑中國家電零售和連鎖行業，為使生活和商業電器能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而做出我們不懈的努力。



因勢利導 | 發展網絡

定奪天下，必先看清形勢。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黃帝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發展網絡，漸進增長，立於穩固的根基之上。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隨着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家電連鎖行業的
迅猛發展，國美將在2009年「優化轉型」
的基礎上，向更高的目標繼續邁進

概要

隨著2009年中國經濟的企穩回升，國美借助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有力推動，業務優化轉型並引入戰略投資者等一系列應對措施，迅速走出陰霾，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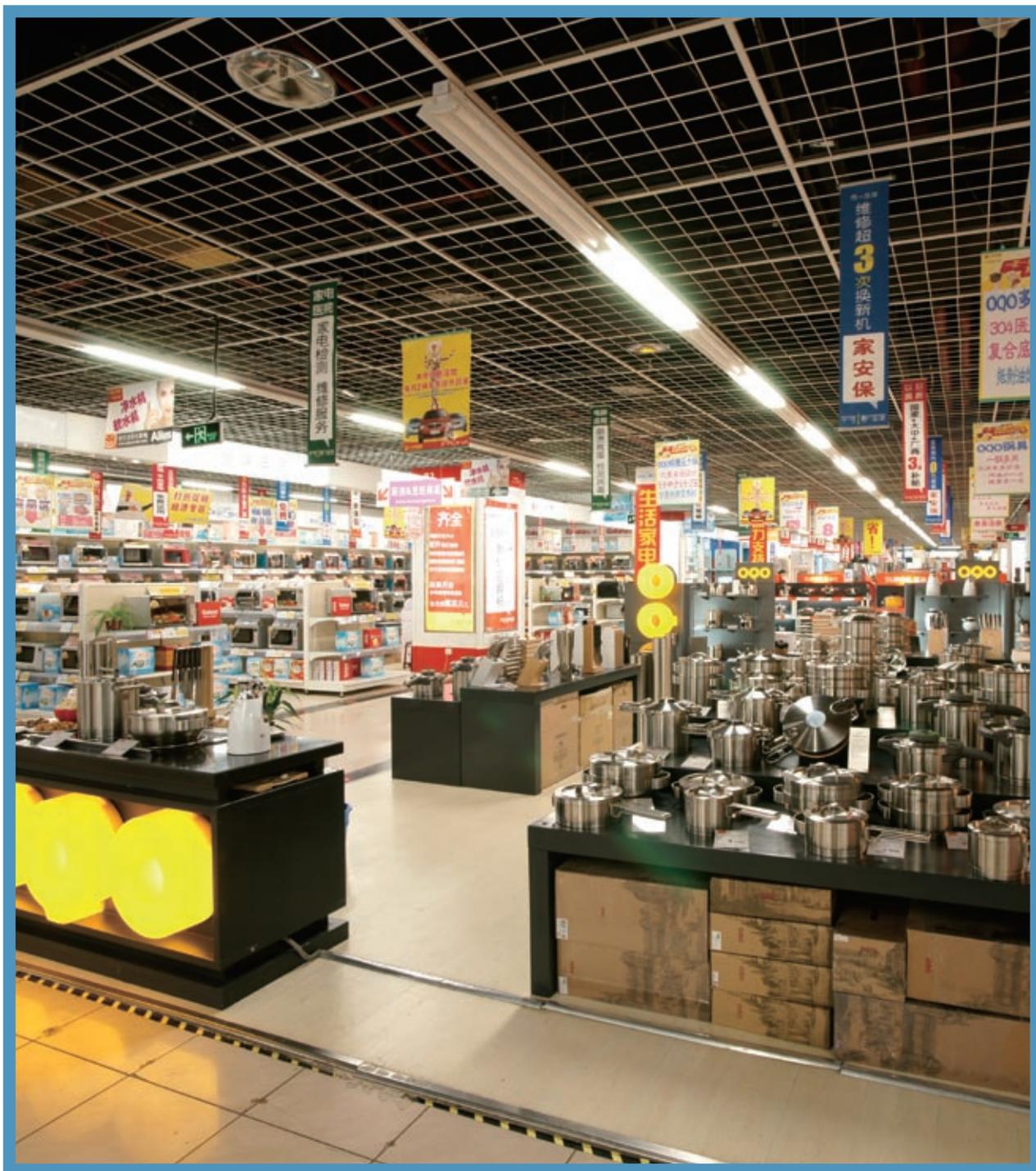
2009年所制定的各項戰略計劃，都得到了較好的實施。依據年初制定的優化轉型計劃，本集團減少了規模擴張，門店數量從年初的859間減少至726，大量關閉了虧損門店。單店的經營質量也有所提升，同店增長達到2.81%。在利潤

為主導的推動下，本年淨利潤也實現了大幅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668百萬元，對比去年的人民幣45,889百萬元下滑7.02%；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上升34.45%。

在資本方面，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 (「貝恩投資」) 於本年認購了本公司發行之2016年到期5%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2016可換股債券」)，合共

代價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按照每持有100股份可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股份約2,296百萬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另外，本公司發行了2014年到期3%票息之可轉換債券 (「新2014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約人民幣2,357百萬元，以上三項融資項目增加本集團資金共約合人民幣5,308百萬元。融資活動的成功，顯示了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信任，也體現了投資者對家電連鎖業的發展前景十分看好。





通過今年的融資活動，使本集團獲得了資本金的補充，在日常營運資金投入及處理舊2014可換股債券贖回權方面得到了保證。年內，本公司已回購舊201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24.7百萬元，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775.3百萬元。另外貝恩投資所提名的3位非執行董事也已經正式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會，其豐富的零售及資本市場專業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內控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等方面的提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零售企業，必須走在行業的前沿，而轉型和變革，不斷創新及構建核心競爭力就是掌握行業主導權的必經之路。因此，2009年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轉型，通過優化供應商關係，改變供應鏈利益分配模式，與供應商一起建立合理的資源配置機制，得到了供應商的充分認可和支持；通過優化門店網絡結構，關閉低效門店，改造一批新模式門店，提高了單店經營質量；通過充

實及優化產品結構，改進商品展示，合理制定價格及促銷方案，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重塑和擴大了本集團品牌影響力，為實現持續領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營環境及市場潛力

從2008年過渡到2009年，中國經濟逐漸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原，依據官方公佈資料顯示，報告期內中國GDP增長8.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12.53萬億元人民幣，其中家用電器和音像器材類消費總額達近3,154億（以上均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年內，中國政府實施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迅速出台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等措施，及時制定完善了一系列「保增長、保民生、擴內需、調結構」的政策，通過4萬億元財政刺激計劃，推動投資快速增長；通過「家電下鄉」、「以舊換新」及「節能惠民工程」等促消費、惠民生的財政政策，極大地拉動了國民對家電產品的消費需求，有力地扭轉了經濟的下行趨勢。

從區域市場來看，目前家電連鎖主要進入的是一級市場。隨著人口的增長，個人消費能力及對高端產品需求的不斷提升，一級市場的發展空間仍然巨大。本集團將通過網絡的優化及門店的改造來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二級市場及農村地區的普及率也在逐年提高，本集團也將通過在二級市場及農村地區拓建門店網絡，優化物流配送來把握市場機遇。

從產品線來看，通訊、數碼以及電腦產品（「3C」）在已進入區域市場雖然發展較快，但和發達國家相比，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因此3C類的產品增長前景仍具有良好的空間。而傳統家電產品也將經歷農村地區普及和一二級市場更新換代的消費周期，增長空間依然廣闊。同時家電連鎖還在積極開拓新品，延長產品線及增值服務，這也將有助於家電行業市場容量的穩步提升。

管理層相信，借着中國宏觀政策的經濟刺激計劃和電器消費市場的快速發展和龐大的潛力，通過旗下多個實力強大的經營品牌、龐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結合不斷創新完善的經

以追求客戶價值為核心，打造中國家電零售行業一流企業為目標，我們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拓展未來成長空間」的戰略指導方針。

營模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可持續發展。

經營優勢分析 成功的行業整合

本集團近年來通過一系列成功的收購、兼併及整合，在中國內地區域所有的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形成了有效的門店覆蓋，通過旗下的國美、永樂、大中及蜂星等多個家電連鎖品牌，形成了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最大的門店網絡，奠定了

本集團在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的龍頭地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國內外大型同行業公司相比，有不可再生的門店網絡資源優勢，以及與之相應產生的採購和銷售的規模優勢，各大家電生產商能輕易通過本集團的門店網絡推廣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確信憑借二十多年的深厚行業基礎，門店網絡及其品牌認知度，本集團將繼續領先於國內家電連鎖零售行業。

最大的品牌影響力

2009年末，睿富全球排行榜「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排行榜」在紐約揭曉，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國美電器的品牌價值為人民幣553億元，連續三年成為中國零售界最有價值品牌，也是唯一入圍的家電渠道企業，充分凸顯了國美品牌在消費者和行業內的認知度和價值。

本集團在多年的經營實踐中，始終以創新服務為核心理念，以消費者利益為中心，構建高

效率、高標準的綜合服務價值體系，全方位的滿足了消費者的需求。作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電器指定零售商，本集團將更能發揮其品牌影響力，提升消費者的忠誠度。

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品牌建設，與供應商、消費者一起，繼續以「創造消費者價值」為目標，倡導公平、公開及透明的商業交易規則，維護消費者權益。

高效的門店網絡

報告期內，本集團迅速調整門店網絡布局，遵循「開好店、開大店」的戰略思想，進一步完善和優化全國市場的布局。一方面對銷售能力，盈利能力及區域位置不佳的門店進行整合，2009年關閉門店達到189間。同時從戰略布局上考慮，2009年全年新開門店56間。另一方面，本集團參照國際先進家電連鎖門店模式，改造27間（包括北京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

的門店）現有門店為「新模式店」，從產品擺放方式、品類的豐富度，到環境和店員的服務，使顧客體驗均比傳統門店有很大改善，帶動了收入的增長。其中，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和天津試點推出3間（包括大中電器的門店）超級大型旗艦店－（「新活館」），在館內添加了大量小家電及3C類產品及附件外，還引入了大量生活電器品種如：跑步機、美容儀器、燈具、廚具及鐘表等，產品系列也從20,000多種增加到50,000多種，最大化滿足了廣大客戶的需求，也提升了門店的經營能力。

本集團逐步由原有的經營賣場模式改變為商品零售管理模式，更多的對商品的品類選擇，店內的布局及商品的擺放等進行細緻化管理，成功打造新的價值型門店經營模式。報告期內經改造的「新模式店」及「新活館」聚客能力大大提升，帶動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09年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經覆蓋198個大中城市，擁有門店數量726間，其中在消費能力較強的一級市場達到466間。

此外，截至2009年底，如包括364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母集團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及51間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運營的門店總數達到1,141間，合計覆蓋了全國329個大、中城市。

截至2009年底，本集團726間門店的營業面積總和為2,675,000平方米，對比2008年的3,120,000平方米，減少14.26%。但平均單店面積3,685平方米，較2008年的3,632平方米略為增長1.46%。

管理層認為，在一級市場，家電連鎖企業將從增加開店數量轉向單店效益的提升。密集的電器連鎖門店及重疊的門店布局，使得家電連鎖企業之間競爭激烈，消耗了企業的盈利能力，而有效的門店布局和提高單店效益才是家電連鎖行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和盈利源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將364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母集團門店及51間大中電器門店計算在內，門店總數達到1,141間，合計覆蓋了全國329個大、中城市。



本集團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 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76	59	17	-
標準店	625	517	108	-
專業店	25	4	1	20
合計	726	580	126	20
其中：一級市場	466	351	98	17
二級市場	260	229	28	3
淨減少門店數	133	77	52	4
關閉門店數	189	125	59	5
其中：一級市場	121	72	44	5
二級市場	68	53	15	-
進入城市總數	198	169	24	6
其中：一線城市	26	21	9	1
二線城市	172	148	15	5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專業店	合計
北京	9	37	1	47
上海	11	45	1	57
天津	7	26	-	33
成都	4	45	-	49
重慶	5	29	-	34
西安	2	23	20	45
沈陽	4	20	-	24
青島	3	26	-	29
濟南	2	9	-	11
深圳	3	62	-	65
廣州	3	89	2	94
武漢	2	22	1	25
昆明	3	14	-	17
福州	3	26	-	29
廈門	1	30	-	31
杭州	-	9	-	9
鄭州	1	25	-	26
南京	1	24	-	25
無錫	2	3	-	5
常州	1	10	-	11
蘇州	3	12	-	15
合肥	1	7	-	8
徐州	1	8	-	9
唐山	-	12	-	12
蘭州	3	8	-	11
溫州	1	4	-	5
總計	76	625	25	726



完善的二級市場佈局

隨着中國城鎮化進程和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城鄉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二級市場的電器和電子產品的普及率逐年提高，營造出了巨大的市場商機。除此之外，二級市場有着租金低以及廣告促銷投入和人員成本低以及競爭不充分等特點，擁有巨大的潛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進入172個二級市場，共設立了260家門店，佔門店總數的35.81%。來自二級市場的銷售收入達10,352百萬元，佔銷售總額的24.26%。

本集團順應國家宏觀政策，以「家電下鄉」為契機，優化二級市場的門店網絡佈局，整合二級市場供應鏈，着力提升二級

市場商品供應及物流配送的能力和效率，並以二級市場門店網絡為軸心，拉動農村地區的家電市場。

穩定的門店租金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有692間租賃門店，34間自有物業門店。在目前通行的門店經營模式中，租賃門店有利於減輕一次性資本性資金投入的壓力，並提供了網絡優化的靈活性。但適度的自有物業門店，也有利於建立標準化門店，從單店效益、消費者服務、品牌形象及緩解租金上漲壓力等方面都有長遠的戰略意義。因此，本集團在建立之初就注重自有門店的購置和建設，在早期以較低價格購入商業物業用於開設門店且地理位置相對優越，為集團贏得了先機優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門店租金佔銷售額的比例約為4.67%，與2008年同期的4.36%相比基本持平。本集團租入的692間門店平均剩餘租期約為5.04年。其中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59、52、65家。

另外，本集團的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214,000平方米，佔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8.00%。集團自有物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商圈。

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2009年，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和改善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與供應商建立一種新型的合作雙

贏關係，通過優化採購合同條款，規範部份合約外不定期的收費項目，加快對供應商的結算週期等一系列大力度的創新措施，贏得了供應商的支持和肯定。

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合作是多方面的，從共同分析和研究市場需求、研發商品、制定市場營銷策略，到制定服務標準等，使雙方創造合理的利潤。雙方還通過管理系統的無縫對接及整合雙方物流體系，有效地提升了運營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今年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約為31.57%。

管理層認為，通過與供應商的和諧共贏的策略，能吸引更多的供應商進入國美採購體系，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豐富度，讓更多的顧客在本集團的門店購買商品，提高每平方米投入產出比和單店收益率。門店銷售能力的提升，能為供應商帶來更高的效益，供應商也更願意投入資源促進銷售，讓利於廣大消費者，三者形成良性循環。這種多贏的局面才能保證本集團持續領先的優勢。

密切的銀行合作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國內各大銀行及一些外資銀行已經建立了長久、穩固及互信的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各大主流的全國性銀行簽署

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在授信、結算和個人金融業務等方面進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合作。各大銀行也定制了符合本集團經營模式的整體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在境內及境外都提供高質量及一體化的金融服務。

高效的信息化建設

為加快業務的優化轉型，本集團對供應鏈系統、物流系統、信息系統等軟硬件建設和管理模式都進行了升級，提高本集團的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時，也提高了與供應商、消費者的信息對接能力，使本集團能更加科學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提升服務質量。

本集團的企業信息化(IT)系統主要由企業資源規化系統(ERP)、電子商務信息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企業日常管理系統等構成，通過這些系統來完成本集團採購、銷售、配送、售後服務、核算和管理等一系列運作。這些信息系統不僅幫助企業管理者迅速了解市場環境及業務數據，同時也能加強與廠商、顧客之間的緊密聯繫，提高業務往來的工作效率。

為適應日新月異的互聯網發展，順應越來越複雜的運營要求，本集團將進一步通過加強信息化建設的力度，來提高運營效率，節約運營成本及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強大的客服及售後服務體系

1) 物流配送體系

本集團歷年來一直注重推動現代化物流，建立了與門店網絡相匹配的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和倉庫，為消費者和供應商都提供了及時、高效和便捷的物流服務。這對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商品殘次率和物流成本，提高存貨週轉速度和減少資金佔壓都有極大的幫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28個配送中心，其中一級市場36個，二級市場92個，總面積達599,000平方米的全國網絡。

2) 售後服務體系

2009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售後服務網絡，「家電醫院」由2008年的44間增加到了48間。為方便顧客，本集團在各一線、二線城市都委任了一些專業的維修機構。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設立、委任的維修服務網點達到2,354間，極大地滿足了客戶的維修需求，有力保障了集團的售後服務工作。大幅度提高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培育和強化了顧客的忠誠度。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大售後服務建設，在服務客戶的同時也取得收益，與客戶實現雙贏。



從長遠的眼光來看，電子商貿和網上購物的背後都需要一個強大的物流配送和售後服務網，本集團的物流和售後體系必能為此項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3)會員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升級會員制度，通過「積分抵現」等規範化和透明化的制度，使消費者利用積分可自由選購所需產品。新會員制還增加了家電廠商的積分回饋，使消費者的利益取得雙倍升值。

2009年，會員人數發展迅猛，從去年的22,000,000人上升至26,420,000人，會員

銷售佔比達到66.36%，會員的二次購物率達到43.66%。

4)延保服務

2009年，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品牌通過與國際一流延保服務商合作，繼續向廣大消費者推廣在保質期滿後延長保修措施，體現家電零售商服務價值的延伸，有助於夯實現代家電零售商的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為製造商解決售後服務難題，實現消費者、製造商、零售商「三贏」局面。

本集團通過與國內外的專業延保機構進行合作，在擴大服務範圍、服務於客戶的同時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延

保銷售毛利高達52%，商品參保率全國平均近5.13%。管理層認為，隨着居民消費水平的提升，高品質家電將進一步普及，延保服務也將有更大的市場空間和利潤增長空間。

5) 呼叫中心

本集團呼叫中心擁有500個席位，是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家電零售行業最大、最完善、最先進的信息互動服務系統。本集團在實現國美、永樂、大中等多品牌合併運作模式後，呼叫中心也實現了國美：4008-11-3333、永樂：4008-11-3336、大中：4008-11-3339三個服務監督電話並行運作的業務，這在國內的呼叫中心尚屬首例。同時針對年輕客戶群體開通了(4008@gome.com.cn)網上郵箱和在線答疑，極大地方便了各層次客戶的服務需求。

本集團呼叫中心始終秉承「以顧客為中心，用心服務」的服務理念，將「向服務要競爭力，實現客戶滿意度第一」作為客服工作的目標。通過為顧客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務，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而且有效配合集團的銷售網絡，對企業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具有良好的促進作用。

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在前主席黃光裕先生的事件發生後，公司董事會立即成立了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行動委員會」，在董事會層面關注少數股東利益，直至股票復牌，融資到位和危機化解。停牌期間的董事會與股東相關的重大問題的決議都盡可能並以最快速度對外公示，保證對外的溝通渠道暢通。除此之外，在上述危機事件爆發後，董事會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

理機制進行評估，出具評估報告，公司就報告結果積極推出具體計劃加以改善。

繼孫強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和余統浩先生辭去公司董事職務後，董事會委任了三名由貝恩投資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前任各位董事予公司的幫助特別是危機期間的有益建議，表示誠摯的感謝，並相信新任董事的憑借在零售業的豐富經驗和資本市場的專長將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準的持續提升有所補益。

持續深化的企業文化建設

在二十餘年的企業發展歷程中，本集團經歷了從成長到騰飛的過程，企業文化建設一直是企業發展的強大內在驅動力。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的背後是與經營戰略相匹配的健康的文化內蘊做支撐，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家電連鎖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的標桿和楷模。

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成就品質生活」的使命，「薄利多銷，服務當先」是本集團20多年來不變的經營理念，通過每一個細節的提升，樹立了企業良好的公眾形象。

通過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傳承和引領，使全集團員工上下一致地恪守本集團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保持思想和行動一致，聚合員工隊伍。隨着集團的不斷發展，社會及消費者對本集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本集團將對企業文化的認知進行不斷深入和挖掘，努力打造成中國的一流和備受尊敬的企業。

優秀的人力資源

截至2009年底，本集團共有員工42,368名。隨着業務規模及精細化管理的需求，本集團亦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本集團已經搭建了以4大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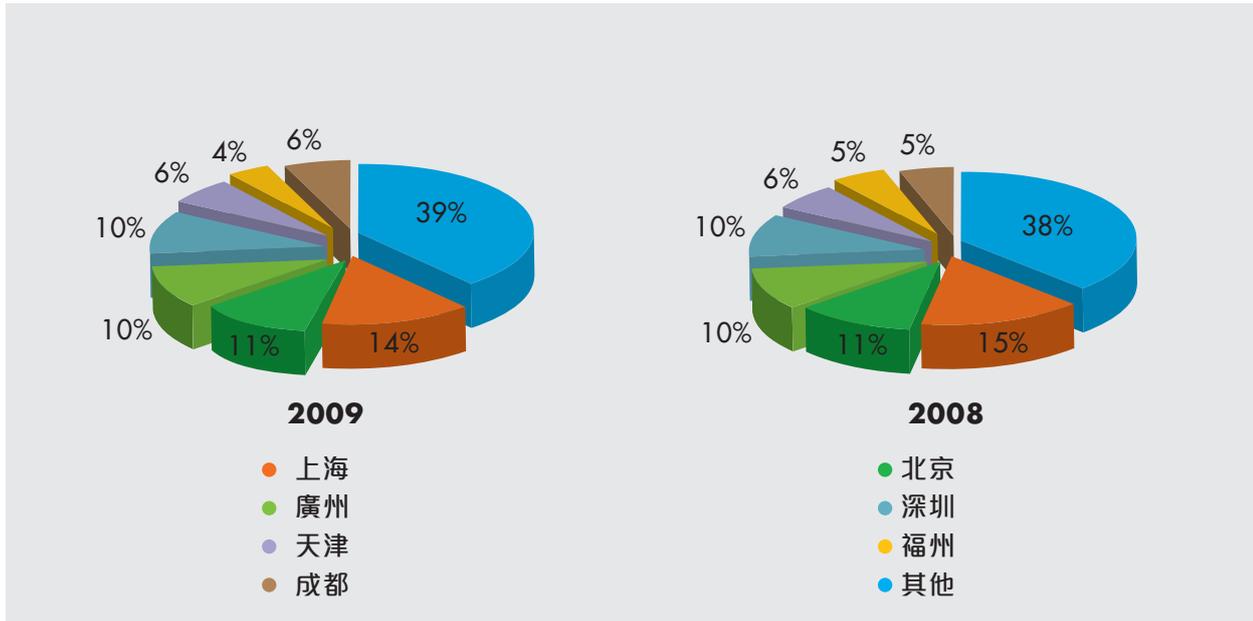
訓平台為基礎的360度全方位實戰型培訓體系，分別為面向100位公司高管開放的高管管理俱樂部及與北大光華管理學院的EDP項目、面向20,000名中高層管理人員開放的國美大講堂、面向200,000名門店營運體系員工的國美零售培訓學校以及面向集團全體220,000人的國美E學院。4大培訓平台是目前家電連鎖行業最系統、最具前瞻性、規模最大的人才培育基地。

本集團非常注重人才梯隊的建設和儲備優秀連鎖業經理人才，自2002年實施「蓄水池人才培養工程」7年以來，總共吸納了各類優秀大學畢業生6,300人。2009年本集團在全國各地建立13個「高校畢業生就業見習基地」。上述措施不僅為中國日漸嚴峻的就業形勢奉獻了企業的綿薄之力，而且使得80%新進公司的大學生成為公司業務骨幹，為本集團在業務拓展和專業管理儲備了大量的優秀人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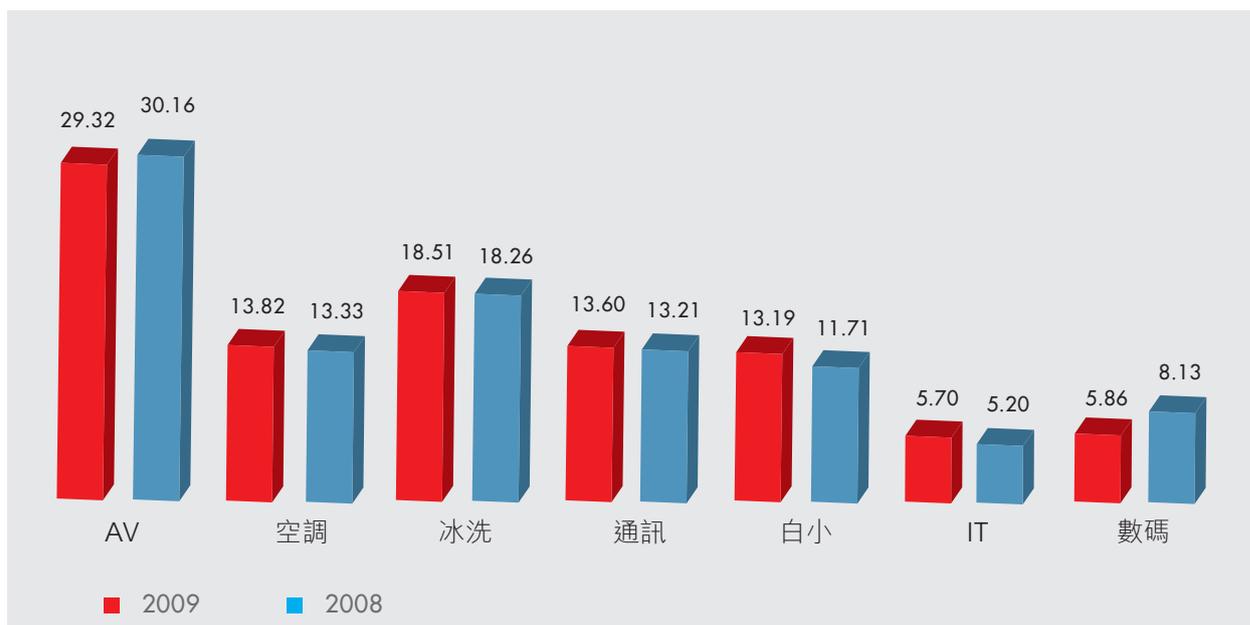
收入

報告期內，在淨關店133間的基礎上，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42,668百萬元，相比2008年的人民幣45,88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7.02%；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2,810,000平方米，而2008年同期則約為

2,960,000平方米，同比減少約5.07%；每平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184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5,503元下滑2.06%，對比從07年到08年每平米銷售收入下滑約9.87%，本年的下降趨勢得到了遏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532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2009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4,816百萬元，對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864百萬元上升2.81%。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各大區域基本保持去年的比例，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9,341百萬元，佔全部銷售收入的45.33%。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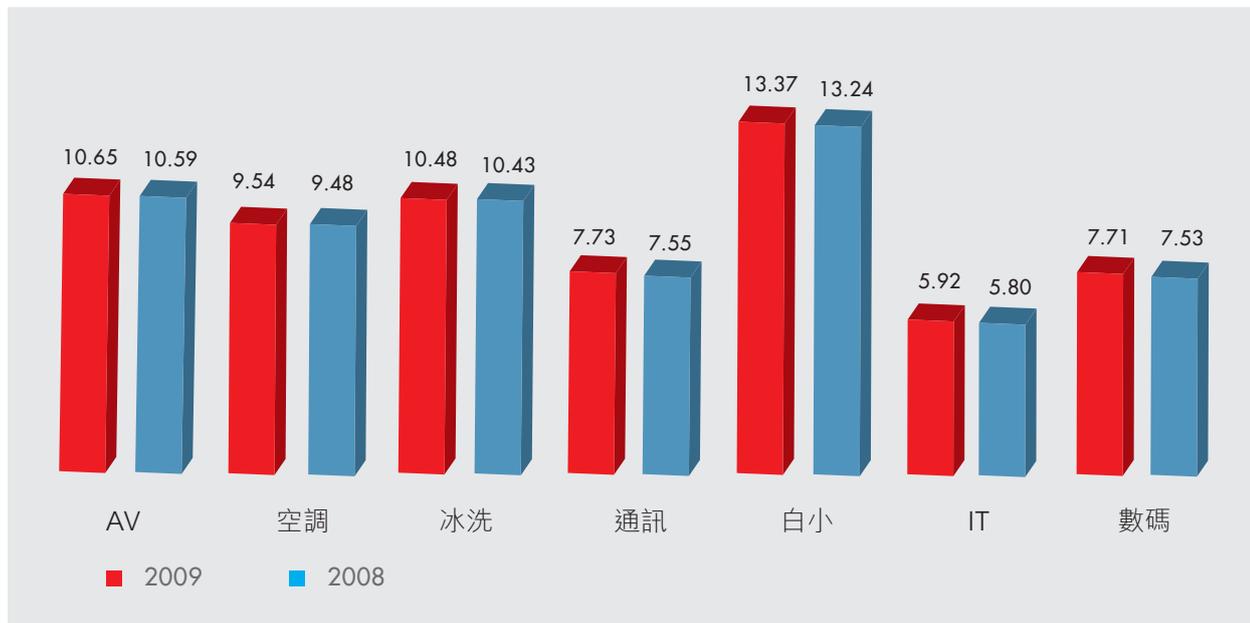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8百萬元，比2008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381百萬元下降7.18%。2009年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毛利率

9.98%，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毛利率9.82%。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公司注重產品差異化經營及和供應商充分合作的良好體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對比2008年的人民幣3,266百萬元略減4.10%。其他收入及利得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2008年的7.12%提升0.22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7.34%。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09年	2008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5.21%	5.49%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0.55%	0.54%
空調安裝服務費收入	0.23%	0.21%
政府補貼	0.22%	0.11%
租賃收入	0.30%	0.26%
延保收入	0.24%	0.21%
收取大中電器管理費	0.06%	0.05%
其他	0.53%	0.25%
總額	7.34%	7.12%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7.32%，相比上年同期的16.94%，提升了0.38個百分點，(綜合毛利率=(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收入)，誠如前述，毛利率與其他收入及利得佔銷售收入比例的上升，帶動了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逐年穩步提升。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了營銷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3.33%，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略減2.45%。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09年	2008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0.20%	9.78%
管理費用	1.98%	1.80%
其他支出	1.15%	1.12%
合計	13.33%	12.70%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人民幣4,352百萬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略減3.01%。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09年	2008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4.67%	4.36%
薪酬	2.38%	2.37%
水電費	0.86%	0.90%
廣告費	0.71%	0.64%
送貨費	0.43%	0.51%
其他	1.15%	1.00%
合計	10.20%	9.78%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與2008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略高2.05%。如扣除因在年內授予員工購股權而產生的攤銷費用人民幣70.53百萬元，本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774.4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例為1.82%，比去年略有下降。本集團加強了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力度，依然將管理費用控制在較低的水平。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壞帳準備、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報告期內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1.15%，較2008年的1.12%略有上升，主要為報告期內的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年度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1,704百

萬元(2008年：人民幣1,944百萬元)，下滑12.35%。經營活動利潤的下滑主要是在關店過程中收入和毛利同時減少以及一次性關店費用增加所致。然而，在2009年實施了精細化管理以及網絡優化戰略後，經營活動利潤按季度體現了顯著的提升。

財務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而2008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的減少主要是年內增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增加及年內存款利率較低所致。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約4.30%；相比2008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長19.49%，比2008年佔銷售收入比例的3.34%增長0.96個百分點。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比2008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略有下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相比2008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大幅增長34.45%。每股基本盈餘也從去年的人民幣0.082元上升25.61%至人民幣0.103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通過在本年成功完成幾項融資項目，集資共人民幣5,308百萬元後，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029百萬元，相對2008年末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長了近一倍。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6,532百萬元，比

2008年的人民幣5,473百萬元有較大增加，存貨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約48天到本報告期的約57天，主要由於2009年年底面臨元旦及春節等重大節假日，本集團進行充足備貨如按照每半年存貨回轉天數的算術平均數，則2008年和2009年均保持在48天。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預付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相比2008年底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上升了22.98%，主要是由於本期集團配合國家政策，增加了「以舊換新」實施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因增加存貨影響，本集團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5,815百萬元，比2008年底的約人民幣12,918百萬元上升了

22.43%。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137天，比2008年的117天增加了20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人民幣332百萬元，比2008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776百萬元下降幅度較大，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減少了物業的購置。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因增加存貨及抵押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相對於2008年的淨流出人民幣4,515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減少了投資事項。

籌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467百萬元，相對於2008的淨流出人民幣2,214百

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成功完成3項融資項目共集資人民幣5,308百萬元。

股息分派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保證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

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5,705百萬

元(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款中，其中44.35%須於2010年償還，55.65%須於2010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銀行的支持。

於2009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5,705百萬元與權益總額人民幣11,802百萬元百分比表示，由2008年12月31日的42.99%增長至48.34%，該項的上升主要是由於2009年發行了兩項可換股債券，增加了負債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09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以其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190百萬元，香港外幣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幣2,606百萬；以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合計為人民幣12,006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隨着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家電連鎖行業的迅猛發展，本集團在2009年「優化轉型」的基礎上，以追求客戶價值為核心，打造中國家電零售行業一流企業為目標，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了「建立可持續盈利能力，拓展未來成長空間」的戰略指導方針。

配合國家財政刺激政策

在2009年中國相繼出台了刺激「擴內需、促增長」的財政刺激政策，國家將家電產品作為刺激內需增長的重點品類。2010年，這幾項刺激政策的延續性以及在深度和廣度上都將有進一步擴展，比如擴展了「以舊換新」的城市範圍及產品品類，簡化了新舊商品的兌換流程。這些財政措施都將有力地加速各級市場家電產品的更新

換代，成為未來家電消費快速增長的催化劑。

加強門店經營能力－開大店，開好店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開大店、開好店」的策略，推動區域性核心門店的建設，陸續改造一批條件成熟的門店作為「新模式店」及「新活館」。

「新模式店」及「新活館」主要參照國際成功的經驗，在2009年中部份轉型的門店已提供了很好的成功案例，本集團計劃逐漸將此成功案例延伸到所有門店網絡。

實施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戰略是本集團一直遵循的營銷方式。其理念是引進強勢和市場潮流的最新品類，提升產品豐富度，以取得市場領先優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主推、包銷、定制、OEM及ODM等多種方式實施差異化經營，加大對獨家經營產品的引進以及豐富較高毛利的各品類配件產品銷售。同時大力開展增值業務如延保和遠程安裝等差異化服務品種，提升綜合盈利能力。

強化3C業務

3C產品包括電腦，相機及通訊設備等數碼產品。其特點是市場需求量巨大，更新換代非常快，因此成為家電連鎖零售賣場的重點銷售產品之一。

本集團將通過實施單品管理，加大3C產品差異化推進力度來提升3C產品盈利水平；建立新一代3C旗艦店模式，打造專業的3C賣場；進一步開展與供應商及運營商的深度合作，豐富產品線以吸引更多的客戶；改進3C品類的物流操作模式，推行日補貨制度來有效提升庫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的週轉速度及降低滯銷率。這一系列的措​​施都將有效地提高門店的聚客能力和盈利水平。

提升3G業務

2009年，國內的三大通信運營商紛紛推出了自己的第三代移動通信3G業務和產品。據官方統計，目前3G用戶數已經超過1,000萬戶，預計2010年將達到6,000萬戶，而2011年將過

億。3G產品將是在消費領域的又一個新的亮點。

本集團將依托政府及運營商主推的3G業務，加強與運營商的深入合作成為3G終端的主要銷售渠道。在門店內增設運營商營業廳及推出供消費者免費體驗的3G體驗區。

拓展二級市場

基於二級市場進一步的成熟以及國家至少5年不變的「家電下

鄉」傾斜政策，二級市場發展有着的巨大潛力。為此，公司專門成立二級市場業務管理中心，對本集團在二級市場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類管理。

本集團將通過繼續增加二級市場的門店數量，優化門店網絡來提升網絡有效覆蓋率。同時，本集團也將在二級市場增設物流中心，作為提升門店覆蓋率的配套措施借以提高本集



團在整體二級市場的份額，保持區域性領先優勢。

優化供應商關係

零售商和供應商在整個產業鏈當中的利益是息息相關的。在2009年採取「門店優化及效率提升」等一系列調整措施加大了門店的銷售能力，也同時令供應商得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企業，將繼續推行行業模式變革，以提升單店經營質量為核心，兼顧家電連鎖零售商與家電生產商的可持續盈利空間，促使整個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加大「統購分銷」的規模優勢

本集團在歷年的經營過程中，通過集中採購、集中配送等方式，已經初步形成了統購分銷的規模效應，在購貨價格上取得了巨大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憑借龐大的銷售網絡，進一

步加強統購分銷，實現集中採購和出貨，加快存貨和資金的週轉，節省營業費用和管理費用。

發展電子商務

據市場分析預測，到2014年，網絡購物的規模將達到1萬億元，就家電行業中的3C產品而言，預計未來5年內網上銷售將佔3C產品整體市場的10~15%。因此，電子商務的未來蘊含了一定的市場和商機。

本集團將滿足消費者多渠道體驗的需求，通過「線上+線下」模式，使虛擬門店與實體門店有效結合和互補，保持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實施新信息系統

在運營的過程中，廣布全國的門店將帶來大量的有價值的商業數據，有效地系統化及信息化管理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時把握經營成果及市場動向。

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將在2010年加速推動新ERP系統的實施，藉此提升管理數據的及時性及準確性，提高整體的管理能力及減低運營的成本。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一月

- 國美電器與上海世博會簽署了家電類特許經營許可協議，成為本屆世博會全球最大的家電授權經營商。雙方還共同制定高達數十億元銷售目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推介國美電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3.15信用單位」。



- 睿富全球排行榜「中國最有價值品牌排行榜」在紐約揭曉，國美電器2009年的品牌價值達到人民幣553億元，連續三年成為中國零售最有價值品牌。

- 國美一連串集資行為獲《資產》雜誌評選為2009年北亞-中國最成功交易。



十一月

- 集團主席陳曉先生榮獲世界杰出華商協會評選的「2009年全球華商影響力100強」。
- 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中華商標協會和青島市政府主辦的(2009)第三屆中

國商標節上，國美電器榮獲2009最具競爭力服務商標稱號。

- 在「中國第四屆網上零售年會」上，國美網上商城獲得「2009中國網上零售商城品牌50強」和「2009消費者喜愛網站TOP100」兩項大獎。

十月

- 國美電器榮獲新浪網發起並評選出的新中國60年十大品牌首位。
-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授予國美電器為「商務部商貿企業信用管理規範試點單位」。



九月

- 國美電器榮獲2009年亞太地區零售500強中國地區零售企業第一名。

- 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3.57億元於2014年到期3%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貢獻單位」、「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兩項殊榮。

六月

- 國美電器榮獲《南方周末》評選的2009年度最佳手機渠道商獎。



七月

- 本公司按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集資人民幣13.61億。

- 在中國商業聯合會等單位主辦的「第四屆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活動」中，國美電器榮獲「全國售後服務特殊

- 國美電器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達成投資協議，據此，貝恩資本於2009年8月認購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5.9億元於2016到期5%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三月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公佈2008年中國連鎖百強，國美電器連續三年蟬聯第一。

二月

- 國美電器開始實行以優化網絡、提升效率、註重單店盈利能力提升為核心的戰略轉型，在全行業率先推出名為超級大型旗艦店「新活館」的全新門店經營模式。

- 第六屆「國美員工年會」在北京召開，大會主題為「傳承轉型信心跨越2009」。

一月

- 國美電器被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全國顧客最佳滿意企業」和「全國顧客最佳滿意品牌」。



斗拱千斤 | 同心一致

立木撐千斤，斗拱是中國木構架建築結構的重要部件，關鍵是它位於柱與梁之間，由屋面和上層構架傳下來的荷載，要通過斗拱傳給柱子，再由柱傳到基礎，因此，它起著承上啟下，傳遞荷載的作用。榫卯結合亦是抗震的關鍵。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國美卓越的管理團隊吸引了
許多行業精英。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現年51歲，是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6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裁，自2007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代理主席後不久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業務管理及國內電器零售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早在1996年9月，陳先生作為創辦人之一，成立了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集團，其為中國領先電器零售商之一，曾作為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由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至該公司於2007年1月退市而成為本公司之非上市全資附屬集團期間擔任該公司之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現出任上海交電家電商業行業協會會長和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



王俊洲先生現年48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繼董事會發現其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執行董事委任因技術問題而屬無效後，於2008年12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協助本集團總裁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魏秋立女士現年42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繼董事會發現其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執行董事委任因技術問題而屬無效後，於2009年1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製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魏女士於2007年1月11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伍健華先生現年50歲，自2000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在證券投資方面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熟悉企業融資。伍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Limited)的資深會員。自2009年7月13日起，伍先生獲委任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



孫一丁先生現年42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0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門店經營、門店選址和重裝、商品的物流配送及售後服務。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具有15年的銷售經驗。孫先生1999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天津附屬公司的業務部經理、河南附屬公司總經理、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濟南附屬公司總經理、A區副總經理、採銷中心副總經理、營運中心總經理、連鎖開發中心總監及華北大區總經理。孫先生曾榮獲《2007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本集團的杰出成就銀獎及索尼愛立信的最佳銷售領導人榮譽。孫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現年47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現年37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eynolds先生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其14年的直接投資從業經驗中，Reynolds先生曾任職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從事多個不同行業的公司。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Reynolds先生曾任貝恩諮詢公司的顧問，廣泛從事科技、消費品行業的工作。Reynolds先生榮獲哈佛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貝克獎學金，並榮獲耶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王勵弘女士現年42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2006年7月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現年64歲，自2002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超過30年證券及投資界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現時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史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史先生自2000年6月起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擔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史先生已於2008年1月23日和2009年11月3日分別辭去兩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史習平先生持有英格蘭及韋爾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玉生先生現年64歲，自2004年5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曾是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現年54歲，自2007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nning先生為Indachin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以印度和中國海關建立數據服務公司為目標客戶的商業設計公司。他亦是中國董事會董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一間由出任中國公司董事的具影響力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公司。早年，Manning先生曾於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CSC Index及Buddy Systems Inc. (科技公司) 擔任領導崗位。他曾擔任Bain & Company的董事、Ernst & Young Consulting Asia的行政總裁、Capgemini Asia的行政總裁及凱捷安永企業諮詢公司策略和技術諮詢業務(Strategy & Technology Consulting Business of Cap Gemini Ernst & Young)的全球董事總經理。Manning先生曾於歐、美及日本各地多間零售商任職，處理營運、策略及專利授予事項。Manning先生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總部位於北京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AsialInfo, Inc.的獨立董事。他同時是中國及印度數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或與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聯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方巍先生現年38歲，於2008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並擔任本集團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會計核算系統。方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方先生在國內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控制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而扎實的經驗。自1994年起，方先生曾先後在中國電子進出口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朝歌寬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管崗位。他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被中國商報及聯商網聯合評選為「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

李俊濤先生現年44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家電業務中心和生活家電業務中心。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是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李先生在電器零售及連鎖經營和管理、市場分析多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的決策委員會成員、采銷中心總經理、戰略合作中心總監和華北大區總經理，亦曾負責本集團的家電下鄉中心。2003年2月，李先生獲中國電子報及新浪網聯合評為「2002年度中國家電十大風雲人物」之一，2005年2月榮獲本集團的「貢獻金獎」。此外李先生還多次榮獲本集團的「特殊貢獻獎」及「優秀領導者」榮譽稱號。

何陽青先生現年46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中心、門店轉型再造中心及客服中心。何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決策委員會成員、銷售中心副總監。何先生在家電製造業及家電零售業擁有25年豐富經驗，曾獲選「2005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及「2007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稱號，何先生還曾擔任2004年及2008年兩屆奧運會的火炬手。

牟貴先先生現年38歲，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他負責本集團的通訊設備、IT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業務。他具有10多年的零售行業營銷經驗。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牟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副總監、門店管理中心總經理、華北一區總經理、北京大區總經理、華北大區總經理及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牟先生榮獲「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33頁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1頁之綜合利潤表及92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3及9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表載於第96至9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84頁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88至190頁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人民幣負173.80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53.20百萬元），其中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零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47及149頁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57%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1.57%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2.32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伍健華先生	
王俊洲先生	
魏秋立女士	(於2009年1月16日重新獲委任) *
孫一丁先生	(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
黃光裕先生	(於2009年1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王勵弘女士	(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孫強先生	(於2009年7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
劉鵬輝博士	(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
余統浩先生	(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

- * 魏秋立女士於董事會發現其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之執行董事委任因技術問題而屬無效後，已於2009年1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未發現董事委任屬無效前，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以真誠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魏女士自董事會發現其執行董事委任屬無效後，並無以董事身份行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59頁、170頁及第193至196頁財務報表附註21、27和38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其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隨著黃光裕先生於2009年1月1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於2009年1月16日及2008年12月2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在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母集團」）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中擁有實益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母集團不會在本公司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母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已成立或於2004年6月3日時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0年4月7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56,979,032股，佔於2010年4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1.00港元代價須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曉	22,000,000 (附註1)	-	198,682,228 (附註2)	-	220,682,228	1.47
王俊洲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3
魏秋立	18,000,000 (附註1)	-	-	-	18,000,000	0.12
孫一丁	13,000,000 (附註1)	-	-	-	13,000,000	0.09
伍健華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07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附註：

1. 相關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等董事實益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陳曉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曉	-	-	20,000,000 (附註)	-	20,000,000	0.13

附註：該等權益由陳曉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8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2009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陳曉	2009年7月7日	1.90	-	22,000,000	-	-	22,000,000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	20,000,000	-	-	20,000,000
魏秋立	2009年7月7日	1.90	-	18,000,000	-	-	18,000,000
孫一丁	2009年7月7日	1.90	-	13,000,000	-	-	13,000,000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	10,000,000	-	-	10,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方巍	2009年7月7日	1.90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俊濤	2009年7月7日	1.90	-	18,000,000	-	-	18,000,000
何陽青	2009年7月7日	1.90	-	10,000,000	-	-	10,000,000
牟貴先	2009年7月7日	1.90	-	13,000,000	-	-	13,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2009年7月7日	1.90	-	249,000,000	-	(8,300,000) (附註5)	240,700,000
總計				383,000,000	-	(8,300,000)	374,7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09年7月7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每股為1.76港元。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各承授人於分別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後，最多可行使其購股權之25%、50%、75%及10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9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90港元合共可認購249,000,000股股份。
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90港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4.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8,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 (附註1)	好倉	5,116,439,490	33.98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2)	好倉	4,249,000,000	28.22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3)	好倉	1,627,924,595	10.81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好倉	1,467,219,454	9.75
	淡倉	64,926,000	0.43
	可借出股份	1,006,318,745	6.68
Morgan Stanley (附註5)	好倉	1,111,263,939	7.38
	淡倉	253,923,653	1.69

附註：

- (1) 該5,116,439,490股股份中，4,249,0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非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
- (4)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好倉167,357,029股及淡倉64,926,000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好倉293,543,680股；及以托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持有可借出股份中之好倉1,006,318,745股。該等股份當中，92,507,649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
- (5) Morgan Stanley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60至166頁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分別4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5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及55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所規限。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作以下補充：(a)於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國美電器將(i)不時應北京國美的要求按成本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或(ii)促使其代名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按成本向北京國美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b)將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惟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事先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c)北京國美須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的核數師提供北京國美或其附屬公司的記錄以備查閱；及(d)國美電器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售出的

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而收取北京國美的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55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60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60.13百萬元。

- (2) 根據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分別4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5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及55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所規限。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總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作以下補充：(a)於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北京國美將不時應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按成本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b)將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惟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事先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c)北京國美須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的核數師提供北京國美或其附屬公司的記錄以備查閱；及(d)北京國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售出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而收取國美電器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55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60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92.53百萬元。
- (3)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之一份採購服務協議（「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母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母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母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2004年採購服務補充協議（「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作以下補充：(i)天津物流可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採

購服務及／或收取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下應付的費用；(ii) 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i) 天津物流或其代理人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收取北京國美於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最高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8.33百萬元。

此外，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北京國美一家附屬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訂立採購服務協議（「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母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者相同。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 (4) 母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資訊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中港兩地的資源。倘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母集團總收入0.75%的費用，倘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母集團總收入0.6%的費用，此比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2004年管理協議」），參考本公司總辦事處將分配至母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母集團將賺取的收入而釐定。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訂立2004年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2006年管理協議」），據此，2004年管理協議作以下補充：(i) 天津諮詢可指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或收取2006年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ii) 2006年管理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

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及(iii)天津諮詢或其代理人根據2006年管理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應收北京國美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95.21百萬元。

此外，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管理協議（2010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將向母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管理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管理協議者相同。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管理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母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 (5) 於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美恒信商貿有限公司（「買方」）與陳曉先生（「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束為女士、劉輝先生、袁亞石先生及上海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貴」）（統稱為「賣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中國）」）合共10%之註冊資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11,080,800元。於緊接該交易前，陳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袁亞石先生及上海和貴分別擁有永樂（中國）註冊資本約7.25%、1.31%、0.98%、0.45%及0.01%權益。

此外，於2008年8月2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若干控制安排。據此，(i)買方同意根據買賣雙方（上海和貴除外）訂立之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的四份借款協議向賣方（上海和貴除外）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53,423,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將根據買賣雙方訂立之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之五份股權質押協議以股權質押，同時亦以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ii)賣方同意根據買賣雙方訂立之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的五份委託協議之條款按照買方之指示行使彼等於永樂（中國）之10%權益所附之表決權，並向買方交付彼等於永樂（中國）收取已宣佈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及(iii)賣方向買方授予獨家購買權，根據買賣雙方訂立之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之五份購買權協議以人民幣811,080,800元或人民幣811,080,800元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向賣方收購永樂（中國）10%註冊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買方已行使其購買權

並以總代價人民幣811,080,800元，向買方收購永樂（中國）10%註冊資本之權益，而此收購經已完成。根據日期為2008年8月28日的四份貸款協議，向賣方（上海和貴除外）作出總額人民幣653,423,000元的貸款已於買方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投資資金。以上交易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4)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訂立；及
4.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2,368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9。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91至192頁財務報表附註37。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73至8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204及205頁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分別於2009年9月24日及2009年11月19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回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326,300,000元及人民幣498,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購回債券已於年內購回時註銷。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75,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32及6所載的尚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後於2008年續期至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其於2009年進一步續期兩年期為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4.86%。於2009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0.0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211頁財務報表附註4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曉

主席兼總裁

香港，2010年4月7日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其他）由本集團的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分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分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金融危機

自2007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均遭遇艱難困境，尤其以美國及歐洲最為嚴重。該等充滿挑戰的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市場波動加劇、信貸息差放寬及可用融資減少。信貸緊縮可能加重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或導致銀行減少或終止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面對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本集團難以預測該等市況將持續多久，對本集團影響有多大。因此，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以及經濟的長期混亂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

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擴充後的業務。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的門店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

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舖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

董事明瞭中國於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對中國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在日後不會出現非典型肺炎或類似的傳染病。倘中國爆發任何的嚴重傳染病而無法控制，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將受到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影響國內消費及零售市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一旦國內銷售增長收縮或減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慢，本集

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本集團或須採取措施防止疫病蔓延，而該等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擾亂經營，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

董事了解到中國於2008年遭受到四川大地震及南方水災等自然災害，對中國的零售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零售門

店遍及中國各省份，管理層並不能保證倘若有類似的自然災害，公司的運營不會收到重大影響。倘若發生自然災害，可能使本集團的部份的業務中斷，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益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元。根據現行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和法規，分派盈利及支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必須從指定外匯銀行購買，惟

須出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股息簽發的完稅證明及本集團董事會授權分派盈利及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國政府已廢除有關往來賬戶人民幣兌換的大部分限制，但仍保留有關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雖有如此進展，但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進一步業務增長、擴大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交所頒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05年迅速就此作出應對，以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自2005年起，董事會已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已每年遵守企管守則。

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的偏離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的狀況及詳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於2008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及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1日獲委任及於2009年1月16日重新獲委任)
孫一丁先生	(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
黃光裕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09年1月16日辭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辭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
余統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

* 魏秋立女士於董事會發現其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之執行董事委任因技術問題致無效後，已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未發現董事的委任屬無效前，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以真誠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魏女士自董事會發現其執行董事委任屬無效後，並無以董事身份行事。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即自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滿。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會於董事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09年，董事會召開了17次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陳曉先生	17/17 (4/4)*
伍健華先生	17/17 (4/4)*
王俊洲先生	17/17 (4/4)*
魏秋立女士**	16/17 (4/4)*
孫一丁先生***	7/17 (2/4)*
黃光裕先生****	0/17 (0/4)*
竺稼先生***	5/17 (2/4)*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5/17 (2/4)*
王勵弘女士***	5/17 (2/4)*
孫強先生****	9/17 (2/4)*
史習平先生	15/17 (4/4)*
陳玉生先生	16/17 (4/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5/17 (4/4)*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11/17 (2/4)*
劉鵬輝博士****	2/17 (0/4)*
余統浩先生****	10/17 (1/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魏秋立女士於2008年9月1日獲無效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1月16日重新獲有效委任為執行董事，但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於董事會於2008年12月22日發現其委任無效前作為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仍被視為有效。魏秋立女士於其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前並無作為執行董事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 孫一丁先生自2009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其於委任前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自2009年8月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於各自委任前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

**** 孫強先生於2009年7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及余統浩先生各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光裕先生於2009年1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於各自辭任後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劉鵬輝博士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因此其於退任後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的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中，有2次會議的通知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需要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而有關通知期少於14天，董事會將先行諮詢董事是否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如獲董事接受，則會落實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回顧年內，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平均通知期約為12天。根據企管守則，有關回顧年內的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中，有3次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會於該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除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由於有關資料無法提早獲得，因此該會議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於該會議召開前2天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於2008年11月27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並於其後自2009年1月16日起委任其為本公司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因此將其委任為代理主席及其後為本公司主席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公司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委任陳曉先生在過渡期為本公司主席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變動，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

於回顧年內，陳曉先生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出任本公司代理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陳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
4. 獨立委員會；及
5. 執行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7月30日退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賠償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賠償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方案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2/4
史習平先生	4/4
陳玉生先生	4/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4/4
王俊洲先生**	3/4
竺稼先生**	2/4

*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7月30日起生效，因此其於退任後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

** 王俊洲先生及竺稼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2009年1月16日及2009年8月3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於各自委任前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4.5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5月27日起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30日退任)
余統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30日退任)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退任)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16日起獲委任) (自2009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3日起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15日起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27日起獲委任) (自2009年5月27日至9月15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15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考慮重新委任及／或委任董事。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鵬輝博士*	1/3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3/3
余統浩先生*	2/3
孫強先生*	3/3
魏秋立女士**	2/3
竺稼先生**	0/3
史習平先生**	0/3
陳玉生先生**	0/3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0/3

* 劉鵬輝博士、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余統浩先生及孫強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自2009年6月30日、7月30日、7月30日及7月23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於各自退任後並無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

** 魏秋立女士、竺稼先生、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自2009年1月16日、8月3日、9月15日、5月27日及9月15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於各自委任前並無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獨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3月14日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該獨立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與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Warburg Pincus」) 於2006年1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為以下目的而成立：

1. 監督黃光裕先生持續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訂立的承諾契據下之責任 (「黃先生之責任」)，以及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給予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承諾；及
2. 倘黃先生之責任未獲履行，為了維護本公司之權利及維持其立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隨着孫強先生 (根據認購協議由Warburg Pincus提名為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7月23日辭任董事，董事會認為該獨立委員會已沒有必要存續。因此，董事會決議於2009年7月29日解散上述獨立委員會。

另一個新的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 (「獨立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委員會主席)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在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並審議董事會授權和指派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獨立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7日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在每種情況下由本公司及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之間作出有關本公司向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發行人民幣1,590百萬元以美元結算於2016年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執行委員會乃於2009年7月29日由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執行董事，且執行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監督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2. 就年度預算和表現目標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3. 就策略性發展計劃和潛在收購項目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4. 聘任、罷免集團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管，包括按公司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簽訂的投資協議聘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高級中國法律顧問；
5. 決定集團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管的薪酬待遇和聘任條款；
6. 批准開立、取消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
7. 批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無規定要披露的任何交易；及
8. 批准解散／註銷任何處於休眠狀態或已無業務經營或因其他原因已無任何經營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9日獲委任)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30日退任)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09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史習平先生	10/10
陳玉生先生	9/10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10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5/10
劉鵬輝博士**	1/10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自2009年7月29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其於委任前並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及劉鵬輝博士分別自2009年7月30日及6月30日起退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於各自退任後並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2008年：人民幣9,850,000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工作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4,586,000元（2008年：人民幣500,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特別行動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就黃光裕先生正接受北京市公安局調查（「調查」）事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保證，董事會已於2008年11月27日成立特別行動委員會，以：

- (a) 密切監控並評估調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的影響；
- (b) 就本公司之及時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監管合規提供意見；及

(c) 就本公司就調查而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集資已完成及本公司危機已平息，董事會已於2009年7月7日解散特別行動委員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行動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特別行動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1月22日辭任特別行動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特別行動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特別行動委員會已就調查舉行1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獨立外部檢討本公司的賬目、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危機管理、媒體控制及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暫停買賣及價格敏感資料披露的監管合規提出意見；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當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特別行動委員會成員的上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4/14
孫強先生*	1/14
陳玉生先生	13/14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13/14

* 孫強先生自2009年1月22日起辭任為特別行動委員會成員，因此其於辭任後並無出席特別行動委員會會議。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其與2008年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比較概無重大變動，而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2009年度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後信納，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授權使用或處置，提供適當的會計記錄以確保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並為業務及披露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

於2008年末，為協助董事會(1)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2)確定在調查中並無發生違規或盜用本集團內部資金或資產的事件，本公司已開始進行內部審核及委任了：

- (a) 獨立外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顧問(i)對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紀錄及呈報控制進行評估；及(ii)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監控檢討」)進行評估；及
- (b) 獨立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2008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財務回顧」)進行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2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考慮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審閱及財務審閱結果，以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董事會確認：(i)於截至2008年11月30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重大方面之不足；(ii)於截至2008年11月30日之本集團過往交易及會計記錄並無出現任何挪用資金或資產之行為；及(iii)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並沒有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限額。董事會亦普遍滿意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認為該系統乃足夠及有效。

股東權益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提出建議，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示的聯絡詳情將詢問或建議交給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項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 2122 9133
郵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致：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nfo@gome.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91至211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4月7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667,572	45,889,257
銷售成本		(38,408,042)	(41,381,223)
毛利		4,259,530	4,508,034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3,131,646	3,266,244
營銷費用		(4,352,350)	(4,487,131)
管理費用		(845,235)	(828,028)
其他支出		(490,062)	(515,357)
經營活動之利潤		1,703,529	1,943,762
財務成本	7	(348,969)	(212,118)
財務收益	7	341,209	441,01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利得／(損失)	32(i)	136,740	(189,220)
其他投資減值	16	-	(449,592)
稅前利潤	6	1,832,509	1,533,849
所得稅支出	10	(406,310)	(435,156)
本年利潤		1,426,199	1,098,693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1,409,288	1,048,160
少數股東權益		16,911	50,533
		1,426,199	1,098,693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11		
— 基本		人民幣 10.3 分	人民幣8.2分
— 攤薄		人民幣 9.5 分	人民幣8.2分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426,199	1,098,693
其他全面利潤			
可供出售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4,550	(434,742)
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投資減值損失的 重分類調整	6	-	449,592
		44,550	14,850
物業重估收益	12	98,253	32,425
所得稅影響		(24,563)	(8,106)
		73,690	24,31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04)	(101,617)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損失)，經扣除稅項		97,436	(62,448)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523,635	1,036,24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06,724	985,712
少數股東權益		16,911	50,533
		1,523,635	1,036,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91,950	3,719,829
投資物業	13	820,671	389,473
商譽	14	4,014,981	3,363,012
其他無形資產	15	125,199	134,241
其他投資	16	153,360	108,81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7	21,129	270,160
預付租金	18	332,407	355,089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763	18,356
委託貸款	20	3,600,000	-
其他資產	21	-	653,4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0,460	9,012,393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1,635	399
投資存款	23	-	30,000
委託貸款	20	-	3,600,000
存貨	24	6,532,453	5,473,4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54,199	45,0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1,701,884	1,384,35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7	157,146	57,843
抵押存款	28	8,796,344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029,059	3,051,069
流動資產合計		23,272,720	18,482,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350,000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15,815,261	12,917,95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	1,829,514	1,530,141
可換股債券	32	2,180,357	-
應交稅金		507,245	529,148
流動負債合計		20,682,377	15,147,247
流動資產淨值		2,590,343	3,335,464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080,803	12,347,8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3,429	78,269
可換股債券	32	3,174,909	3,569,5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8,338	3,647,822
淨資產		11,802,465	8,700,0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82,408	331,791
儲備	35(a)	11,420,057	8,228,043
		11,802,465	8,559,834
少數股東權益		-	140,201
權益合計		11,802,465	8,700,035

陳曉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估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a)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343,764	8,263,293	657	(216,966)	-	-	568,329	(80,593)	1,095,866	328,629	10,302,979	89,689	10,392,668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24,319	14,850	-	(101,617)	1,048,160	-	985,712	50,533	1,036,2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973)	(2,055,584)	-	-	-	-	-	-	-	-	(2,067,557)	-	(2,067,557)
被註銷股份應佔股息	-	-	-	-	-	-	-	-	12,025	(12,025)	-	-	-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210)	-	-	-	(210)	(21)	(231)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92,958	-	(192,958)	-	-	-	-
已付股息	36	-	-	-	-	-	-	-	(344,486)	(316,604)	(661,090)	-	(661,090)
2008年12月31日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24,319*	14,850*	761,077*	(182,210)*	1,618,607*	-	8,559,834	140,201	8,700,035

附註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估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a)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2009年1月1日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	24,319	14,850	761,077	(182,210)	1,618,607	8,559,834	140,201	8,700,035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73,690	44,550	-	(20,804)	1,409,288	1,506,724	16,911	1,523,63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8(c)	-	-	-	-	-	-	-	-	-	-	(157,112)	(157,112)
發行股份	33	50,617	1,234,282	-	-	-	-	-	-	-	1,284,899	-	1,284,899
購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2(i)	-	-	-	(444,957)	-	-	-	-	-	(444,957)	-	(444,957)
發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32(ii)	-	-	-	137,411	-	-	-	-	-	137,411	-	137,411
發行新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2(iii)	-	-	-	688,021	-	-	-	-	-	688,021	-	688,021
以股本交收的 購股權安排	34	-	-	-	70,533	-	-	-	-	-	70,533	-	70,53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75,642	-	(175,642)	-	-	-	-
2009年12月31日	382,408	7,441,991*	657*	163,509*	70,533*	98,009*	59,400*	936,719*	(203,014)*	2,852,253*	11,802,465	-	11,802,46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420,057,000元(2008年:人民幣8,228,04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32,509	1,533,849
調整：			
財務收益	7	(341,209)	(441,017)
財務成本	7	348,969	212,11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利得)/損失	6	(136,740)	189,220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利得	5	(67,083)	-
商譽減值	6	2,000	8,000
其他投資減值	6	-	449,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31,725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6	81,493	6,63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6	3,723	34,441
香港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6	(1,236)	6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6	28,798	13,763
折舊	6	345,597	296,256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之利得		-	(3)
無形資產攤銷	6	9,042	9,626
現金交收認股權證以額外認購股份	6	18,608	-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4	70,533	-
		2,195,004	2,344,861
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22,682	(12,345)
存貨的增加		(1,058,956)	(90,458)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9,107)	52,62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378,627)	1,007,79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增加)/減少		(99,303)	21,181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少		-	150,000
抵押存款的(增加)/減少		(3,955,888)	1,774,2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減少)		2,897,303	(638,587)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減少)		144,475	(335,928)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		(242,417)	4,273,415
收到的利息		507,734	260,645
已付股息		-	(661,090)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0,023)	(262,610)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74,706)	3,610,3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74,706)	3,610,3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527)	(1,179,6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6,555	15,042
收購附屬公司		-	(8,000)
收購其他投資		-	(543,552)
支付業務合併之尚餘代價		(2,760)	(45,000)
委託貸款增加		-	(2,100,000)
其他資產增加		-	(653,423)
收到的投資存款		31,891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293,841)	(4,514,56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1,360,573	-
股份發行費用		(75,674)	-
購回股份		-	(2,067,557)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32(i)	(1,820,100)	-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	32(ii)	1,590,000	-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	32(ii)	(37,835)	-
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32(iii)	2,357,200	-
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	32(iii)	(52,159)	-
現金交收認股權證以額外認購股份	6	(18,608)	-
新增銀行借款		860,00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680,000)	(230,000)
已付利息	7	(16,064)	(16,088)
籌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3,467,333	(2,213,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998,786	(3,117,8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069	6,269,99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796)	(101,0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9,059	3,05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5,492,859	2,055,835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536,200	995,234
		6,029,059	3,051,069

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2	8,698,491	8,891,5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8,491	8,891,592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1,190	4,731
抵押存款	28	2,606,3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918,775	1,004,394
流動資產合計		4,546,336	1,009,1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786	6,334
可換股債券	32	2,180,357	–
流動負債合計		2,236,143	6,334
流動資產淨值		2,310,193	1,002,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08,684	9,894,3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3,174,909	3,569,5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4,909	3,569,553
淨資產		7,833,775	6,324,83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82,408	331,791
儲備	35(b)	7,451,367	5,993,039
權益合計		7,833,775	6,324,830

陳曉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董事會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均穩定，且本公司仍能維持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訴訟（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香港上市投資、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同會計政策達致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利得及損失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法進行核算。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當很有可能作出調整及其可予可靠計量時，便會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計量會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母公司延伸法計算，據此，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分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 確定某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是代理方之附錄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責任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衍生工具之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自2009年7月1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年5月)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納入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須額外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層次，要求按照其以公允價值確認的數據來源分別披露。此外，現在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公允價值各層次之間的重大轉撥需要作出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此等修訂亦釐清了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交易及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要求。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而經修訂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的方式，有關方式須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權益變動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利潤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收入及開支 (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d)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費用*

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資本化。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採用經修訂準則。因此，自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合資格資產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e)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須按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入賬。於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須分配為忠誠度獎勵及銷售的其他構成部分。分配至忠誠度獎勵的金額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將遞延至獎勵已兌現或該責任以其他方式完成為止。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符合此項解釋的規定。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出了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其有效應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外，本集團採納所有自2009年1月1日起的修訂。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表述代替「淨售價」，及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以一項資產經扣除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中兩者的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修訂 (納入於2008年5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有關各條準則或解釋的過渡期並不相同。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目前為止，除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採納外，本集團認為其已考慮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制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於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購入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超逾業務合併的成本

本集團在被收購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以前指負商譽)成本的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在損益結算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對除商譽外的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列作重估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e) 與上述(a)或(d)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f)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人士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代替品撥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資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及將予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並計及估計5%至10%的殘值，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的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在建店鋪，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利潤表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年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倘若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日期為止。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列作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利潤表入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其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有報價及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後續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並非被指定為在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利潤表。

本集團衡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是否仍適宜計劃於短期內將其出售。當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就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向有重大變更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有的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視乎資產性質，可將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關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不大相關，以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按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此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利潤表。僅會於合約條款有變，令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的財務收入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利潤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利潤表並自投資重估儲備刪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下文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並於列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證券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衡量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短期內將其出售的能力和意向是否妥當。當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就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向有重大變更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有的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有關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的時間內持有該等資產或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當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其到期日，才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任何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就該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按實際利率於有關投資的餘下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若有差異，亦按實際利率於有關資產的餘下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斷定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金融資產的核銷

金融資產（或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議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及本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於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聯負債。轉撥資產及相聯負債的計量，以能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本準則。

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虧損金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時撇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續)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往後的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利潤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在利潤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綜合收入中剔除，並於利潤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由利潤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並非被指定為在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成本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停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確認於利潤表內。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記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出的財務擔保合同，乃因指定欠債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致使須付款償付持有人所招致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按開出擔保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償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及(ii) 初步確認的款額（倘適用）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所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兌換權的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便與其負債部分分列。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算，並列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該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關於負債部分的該部分初始確認於負債項下。關於衍生工具部分的該部分則即時確認於利潤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核銷金融負債

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核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核銷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價值差異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且僅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為買盤價，就淡倉為賣盤價）釐定，不作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經公平磋商下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對比流動與非流動的分類

並未被指定及屬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評估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類別或被獨立撥作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若本集團將在報告期結束後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不採用對沖會計法）超過12個月，該衍生工具應歸類為非流動類別（或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並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比流動與非流動的分類 (續)

- 與主合約不大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按主合約的現金流同樣地分類。
- 被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相關對沖項目同樣地分類。有關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可靠分配時才被獨立撥作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利潤表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對於本集團為某些產品所授產品保證而作出的撥備，參照銷售數量及對維修與退貨程度的過往經驗，於適當情況下折現至現值後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綜合收入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當期及前期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日對遞延項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對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該補貼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利支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授予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授予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授予條件為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在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為已授予。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獎勵的取消均予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於（且僅於）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利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利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利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利。因此，中期股利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即刻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所有差額計入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份。處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製訂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賬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一般計提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在賬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判斷 (續)

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估計和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014,981,000元（2008年：人民幣3,363,01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和不確定性 (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市值重估。該項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該等假設存在不明確因素及可能與實際業績大有出入。於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所得到的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的資料，並運用了主要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假設。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0,67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47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86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56,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1,047,5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93,6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減值。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49,592,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360,000元(2008年：人民幣108,8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和不確定性 (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本集團根據金融模型估計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該模型要求各種資料來源及假設。於2009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達人民幣100,68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i)。

折舊

如主要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在考慮了固定資產的估計殘值後，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為5至40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91,95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9,829,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收益及香港公司辦事處發生的其他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42,667,572	45,889,257
分部業績	1,945,269	2,264,753
調整		
利息收入	160,027	236,335
未分配利得	4,421	70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利得／(損失)	136,740	(189,220)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7,083	-
財務成本	(348,969)	(212,118)
其他投資減值	-	(449,5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2,062)	(117,017)
稅前利潤	1,832,509	1,533,8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752,019	19,476,014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11,161	8,019,090
資產總計	35,763,180	27,495,104
分部負債	17,644,775	14,448,09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15,940	4,346,970
負債總計	23,960,715	18,795,069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1,866	61,450
折舊及攤銷	354,639	305,882
資本支出	471,244*	999,14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667,572	45,889,257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698,144	8,223,340
香港	8,193	8,464
	8,706,337	8,231,80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委託貸款、其他投資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42,667,572	45,889,257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2,221,466	2,519,137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233,541	250,000
— 來自大中電器	(ii)	25,496	23,799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98,290	97,992
租賃收入		127,610	125,045
政府補貼收入	(iii)	93,497	52,371
其他服務費收入		102,177	98,243
來自一名土地所有人的補償收入	17(i)	59,271	—
其他		89,057	99,657
		3,050,405	3,266,244
利得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32(i)	67,083	—
匯兌差額，淨額		14,158	—
		81,241	—
		3,131,646	3,266,244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a)。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8,408,042	41,378,7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516
		38,408,042	41,381,223
折舊	12	345,597	296,256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9,042	9,6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28,798	13,76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038,504	2,051,023
租金總收入		(127,610)	(125,045)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 收購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物業		73,956	-
— 其他物業		7,537	6,632
	12	81,493	6,6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續)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13	3,723	34,441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5	(25,496)	(23,799)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181,182)	(204,68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利得)/損失	32(i)	(136,740)	189,220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236)	659
匯兌差額淨額		(14,158)	84,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	31,725
商譽減值	14	2,000	8,000
其他投資減值	16	-	449,59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9,866	21,725
有關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之現金支付	(ii)	18,608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100	9,850
— 非核數服務	(iii)	1,200	5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及獎金		1,119,682	1,212,7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200	249,985
—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6,841	21,645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3,923	-
		1,421,646	1,484,387

附註:

-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續)

附註：(續)

- (i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Warburg Pincus」) 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 (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由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根據認購協議，Warburg Pincus有權因本公司於2009年6月22日公告的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附註33) 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 (附註32(ii)) 認購本公司若干額外認購股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Warburg Pincus支付一筆約人民幣18,608,000元的款項，以清償認股權證之額外認購股份，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 (iii) 不包括非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3,386,000元 (2008年：無)，其按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公開發售確認為股份發行成本及附註32所披露的發行新2014可換股債券確認為交易成本。

7. 財務 (成本) / 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貸款之利息		(16,064)	(16,0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	(332,905)	(196,030)
		(348,969)	(212,118)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0,027	236,335
其他利息收入	(i)	181,182	204,682
		341,209	441,017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 (附註20) 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年利率4.86%至5.103% (2008年：6.561%) 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55	1,584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5,803	5,32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6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72
	22,522	5,392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利潤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陳玉生先生		705	247
史習平先生		264	247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705	247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iii)	1,018	247
劉鵬輝博士	(ii)	132	247
余統浩先生	(iii)	595	247
		3,419	1,482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08年：無）。
- (ii) 劉鵬輝博士於2009年6月30日退任董事一職。
- (iii) 余統浩先生及Mark Christopher Greaves 先生均於2009年7月30日辭任董事一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009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 獎金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i)	-	-	-	-	-
陳曉先生		-	2,254	4,402	25	6,681
伍健華先生		-	740	2,001	11	2,752
王俊洲先生	(ii)	-	1,013	4,003	27	5,043
魏秋立女士	(iii)	-	966	3,602	27	4,595
孫一丁先生	(iv)	-	830	2,602	19	3,451
		-	5,803	16,610	109	22,522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v)	809	-	-	-	809
竺稼先生	(vi)	109	-	-	-	109
王勵弘女士	(vi)	109	-	-	-	109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vi)	109	-	-	-	109
		1,136	5,803	16,610	109	23,658

附註：

- (i)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於2009年1月1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ii) 王俊洲先生於2008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魏秋立女士於200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孫一丁先生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孫強先生於2009年7月23日辭任董事一職。
- (vi) 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於2009年8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200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續)

2008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 獎金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	2,138	11	2,149
陳曉先生		-	1,751	22	1,773
伍健華先生		-	596	11	607
杜鵑女士	(i)	-	821	27	848
王俊洲先生		-	14	1	15
		-	5,320	72	5,392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102	-	-	102
		102	5,320	72	5,494

附註：

(i) 杜鵑女士於2008年12月2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2008年: 4名)董事, 彼等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
本年度最高薪酬僱員中餘下1名(2008年: 1名)非董事報酬詳情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953	5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175	-
	4,155	590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在下述範圍內之薪酬:

	僱員人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81,9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3,968,551元至人民幣4,409,500元)	1	-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41,309,000元(2008年：人民幣250,057,000元)。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418,120	407,907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11,810)	27,249
本年所得稅	406,310	435,156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 (2008年：25%) 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1家實體 (2008年：24家實體) 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各司法權區稅前利潤／(虧損)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與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09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39,935)		2,072,444		1,832,509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589)	16.5	518,111	25.0	478,522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6,439)		(186,4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095)		-		(39,095)
不可扣稅之支出	70,706		30,632		101,338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20,538)		(20,53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978		64,544		72,522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406,310		406,3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 (續)

	香港		200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447,933)		1,981,782		1,533,849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909)	16.5	495,446	25.0	421,537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237,206)		(237,2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363)		-		(14,3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63,566		151,669		215,235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60,080)		(60,08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706		85,327		110,033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435,156		435,15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08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21,430,000股 (2008年：12,804,958,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 (如適用) (參閱下文)。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409,288	1,048,16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89,77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	(136,740)	-
購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7,083)	-
已就可換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395,235	1,048,1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附註	股份數目 2009 千股	2008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721,430	12,804,95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31	31,342
可換股債券	(i)	944,754	–
		14,666,215	12,836,300

附註：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附註34)。因此，購股權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餘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原值	3,283,662	834,657	452,529	81,837	23,654	4,676,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235)	(517,307)	(215,462)	(33,506)	-	(956,510)
賬面淨值	3,093,427	317,350	237,067	48,331	23,654	3,719,829
於2009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3,093,427	317,350	237,067	48,331	23,654	3,719,829
增加	232,140	162,981	45,211	2,976	27,936	471,244
處置	-	(8,003)	(25,325)	(1,161)	(864)	(35,353)
本年折舊支出	(92,622)	(163,997)	(76,093)	(12,885)	-	(345,597)
從在建工程轉入	7,832	-	21,084	492	(29,408)	-
轉入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	98,253	-	-	-	-	98,253
轉入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虧絀	(81,493)	-	-	-	-	(81,493)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3)	(434,933)	-	-	-	-	(434,933)
於2009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於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3,077,107	946,796	468,128	80,045	21,318	4,593,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503)	(638,465)	(266,184)	(42,292)	-	(1,201,444)
賬面淨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20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原值	2,650,520	694,525	396,009	71,019	10,995	3,823,068
累計折舊	(106,399)	(374,947)	(169,831)	(27,433)	-	(678,610)
賬面淨值	2,544,121	319,578	226,178	43,586	10,995	3,144,458
於2008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2,544,121	319,578	226,178	43,586	10,995	3,144,458
增加	684,229	171,890	87,200	18,616	37,207	999,142
處置	-	(8,982)	(16,843)	(2,980)	-	(28,805)
本年折舊支出	(90,203)	(133,385)	(61,799)	(10,869)	-	(296,256)
減值	-	(31,725)	-	-	-	(31,725)
從在建工程轉入	22,200	-	2,348	-	(24,548)	-
轉入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	32,425	-	-	-	-	32,425
轉入投資物業的物業重估虧絀	(6,632)	-	-	-	-	(6,632)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3)	(92,670)	-	-	-	-	(92,670)
匯兌調整	(43)	(26)	(17)	(22)	-	(108)
於2008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淨值	3,093,427	317,350	237,067	48,331	23,654	3,719,829
於2008年12月31日：						
原值	3,283,662	834,657	452,529	81,837	23,654	4,676,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235)	(517,307)	(215,462)	(33,506)	-	(956,510)
賬面淨值	3,093,427	317,350	237,067	48,331	23,654	3,719,8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包括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物業虧蝕人民幣81,493,000元中，為本集團於2007年11月向關連人士(如財務報表附註38(a)內進一步界定)中關村科技收購之位於北京之一處物業應佔金額為人民幣73,956,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9)及應付票據(附註30)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10,839,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846,000元)。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89,473	331,680
從自有物業轉入(附註12)	434,933	92,67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	(3,723)	(34,441)
匯兌調整	(12)	(43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820,671	389,473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人士(附註38(a)(v))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以收入資本化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4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5,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813,627,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2,418,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9)及應付票據(附註30)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5,197,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216,000元)。

14.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3,371,012	3,343,012
累計減值		(8,000)	-
賬面淨值		3,363,012	3,343,012
於1月1日，除累計減值外淨額		3,363,012	3,343,01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i)	653,969	-
收購附屬公司		-	28,000
本年減值		4,016,981	3,371,012
		(2,000)	(8,000)
於12月31日		4,014,981	3,363,012
於12月31日：			
原值		4,024,981	3,371,012
累計減值		(10,000)	(8,000)
賬面淨值		4,014,981	3,363,012

附註：

(i) 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產生自收購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中國)」)10%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8(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4.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價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永樂電器」)	3,920,393	3,266,424
陝西蜂星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龍脊島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4,024,981	3,371,012
減值	(10,000)	(8,000)
	4,014,981	3,363,01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執行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2.29% (2008年：11.6%)。

用於預測5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08年：3%)，低於零售行業過去10年中的平均增長率6.8%至21.6%。本公司董事相信使用較低的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14. 商譽（續）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 以過去兩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0,674)
賬面淨值	134,241
於2009年1月1日的，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134,241
本年攤銷額	(9,042)
於2009年12月31日	125,199
於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9,716)
賬面淨值	125,199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11,048)
賬面淨值	143,867
於2008年1月1日的，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143,867
本年攤銷額	(9,626)
於2008年12月31日	134,24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0,674)
賬面淨值	134,241

附註：

該原值包括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及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董事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6. 其他投資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53,360	108,81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 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流通股的市場報價計算。於2009年12月31日，三聯股份的市場報價為人民幣5.68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元)。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因此，於本公司2008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人民幣449,592,000元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本年撥回。

根據三聯日期為2009年2月2日的公佈，本集團已向三聯的董事會提名兩名獨立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獲三聯股東於2009年2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五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4,335,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0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7. 收購物業之預付賬款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 的預付賬款	(i)	-	107,315
收購物業的預付賬款	(ii)	21,129	162,845
		21,129	270,160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崗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董事認為，董事可於2010年內收回預付款項人民幣107,315,000元及應收賠償人民幣59,271,000元，而該等餘額乃誠如下文附註26所載，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內。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以釐訂受凍結資產的市值。根據估值報告，按照公開市場方法進行估值，於2009年12月31日相關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190.7百萬元。

- (ii) 餘額為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商用物業的按金。管理層預期該等收購交易將於2010年內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42,815	43,992
租金預付款	(ii)	289,592	311,097
		332,407	355,089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價值	43,992	45,194
本年確認	(1,177)	(1,202)
12月31日賬面價值	42,815	43,992

租賃地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的非流動部分。

支付予中關村科技(於財務報表附註38(a)進一步界定的關聯公司)的租金預付款的長期部份乃計入於2009年12月31日的租金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5,56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77,000元)(附註38(a)(v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9.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附註	2009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利潤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全面利潤 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i)	18,356	(9,495)	-	8,861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	1,529	-	1,529
轉入自有物業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	20,373	-	20,373
		18,356	12,407	-	30,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	-	68,95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211	597	-	1,808
轉入自有物業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8,106	-	24,563	32,669
		78,269	597	24,563	103,4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19.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2008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利潤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全面利潤 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i)	55,873	(37,517)	-	18,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	-	68,95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1,479	(10,268)	-	1,211
轉入自有物業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	-	8,106	8,106
		80,431	(10,268)	8,106	78,269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70,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21,600,000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77,500,000元(2008年：人民幣572,000,000元)(將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
-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為人民幣11,810,000元(2008年：人民幣27,24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0. 委託貸款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重續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因此,委託貸款被劃分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非流動資產。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未來行使購股權。

21. 其他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應授予本公司主席陳曉先生及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永樂(中國)的其他少數股東的貸款。該貸款以永樂(中國)法定股本中10%的權益為抵押,且為免息。其構成本集團收購永樂(中國)餘下10%權益的交易之一部份且已於年內完成交易時被用於結算部份收購代價。收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9,635	5,389,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55,781	3,548,882
	8,745,416	8,938,517
減值	(46,925)	(46,925)
	8,698,491	8,891,592

與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5,662,979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i>附註(vi)</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i>附註(iii)</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100	<i>附註(iv)</i>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i>附註(i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i>附註(i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i>附註(i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i>附註(ii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沈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永樂·大中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嘉悅商貿有限公司(i)	中國	4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2.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徐州鵬澤商貿有限公司(i)	中國	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 (iv)
新疆鴻盛物流有限公司(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 (iv)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 (iv)

附註：

(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iv) 提供物流服務。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3. 投資存款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的投資存款 (按攤銷成本)	-	30,000

本集團已於2009年全部收回投資存款。

24. 存貨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6,439,237	5,391,740
消費品	93,216	81,757
	6,532,453	5,473,497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00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9）及應付票據（附註30）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付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50,419	41,787
3至6個月	3,071	1,615
6個月至1年	273	1,043
1年以上	436	647
	54,199	45,092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款項約人民幣10,235,000元，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49,582	41,557
過期少於3個月	837	230
過期超過3個月	3,780	3,305
	54,199	45,092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元化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的應收款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且於要求即行償付。

2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i)	384,398	335,538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457,567	425,15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630,886	379,608
應收武漢銀鶴之款項	17	166,586	-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ii)	61,555	36,059
應收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892	207,999
		1,701,884	1,384,355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1,952	4,053
其他應收款		9,238	678
		21,190	4,731

附註：

- (i)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付中關村科技的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6,61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38(a)(vi))。
- (ii) 董事認為，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將於2010年6月30日前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	156,912	57,656
其他		234	187
		157,146	57,843

附註：

- (i) 應收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服務費(38(a)(ii))。上述餘額無息、無擔保並於報告期結束後全部收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492,859	2,055,835
定期存款	9,332,544	5,835,690
	14,825,403	7,891,525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6,189,973)	(4,639,192)
就信用證抵押	(2,606,371)	(201,264)
	(8,796,344)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9,059	3,051,06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續)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82,575	9,160
定期存款	3,142,571	995,234
	4,525,146	1,004,394
減：就信用證抵押的定期存款	(2,606,3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775	1,004,394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492,859	2,055,835
短期存款，非抵押	536,200	99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9,059	3,051,0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198,40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85,82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9.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境內銀行借款－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350,000	17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4.86%至5.841%計息（2008年：6.225%至7.47%）。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下文附註30所載的擔保及抵押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159,579	4,431,020
應付票據	11,655,682	8,486,938
	15,815,261	12,917,9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17,687	8,933,715
3至6個月	5,921,009	3,553,829
超過6個月	276,565	430,414
	15,815,261	12,917,958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向中資銀行借款(附註29)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8)；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8)；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4)；
- (iv)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12)；
- (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及
- (vi) 由黃先生及陳曉先生提供的企業擔保(附註38(a)(iv))。

上述餘額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649,710	478,97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i)	7,240	10,000
積分負債撥備	(ii)	61,619	78,619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iii)	1,110,945	962,550
		1,829,514	1,530,141

附註：

(i) 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餘額皆為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尚未付清收購款。

(ii) 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619	62,667
本年產生	95,500	136,831
於使用時確認之收入	(73,140)	(89,836)
於到期時確認之收入	(39,360)	(31,043)
於12月31日	61,619	78,619

(iii)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根據收購永樂(中國)餘下10%股本權益之交易從除上海和貴以外之賣方預扣的應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157,658,000元。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c)內披露。在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個人所得稅之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57,658,000元中，人民幣113,589,000元代陳曉先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2,281,046	3,571,833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1,502,733	—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672,176	—
		5,455,955	3,571,833
衍生工具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00,689)	(2,280)
		5,355,266	3,569,553
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0,357)	—
非流動負債		3,174,909	3,569,553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7月5日及2009年8月3日之公告，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因公開發售（附註33(i)）及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下文附註(ii)）而根據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4.96港元調整至每股4.46港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將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根據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0年5月18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購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24,7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購回債券已註銷。購回之代價已於購回日期分派予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分配所支付代價予單獨的各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各獨立分部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所作出之估值，採用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於購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金額人民幣67,08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人民幣444,957,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75,3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08年及2009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375,803	(191,500)	1,415,770	4,600,073
利息開支	196,030	-	-	196,030
公允價值調整	-	189,220	-	189,220
於2008年12月31日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89,770	-	-	189,770
公允價值調整	-	(136,740)	-	(136,740)
購回債券	(1,480,557)	38,331	(444,957)	(1,887,183)
於2009年12月31日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6月7日，本公司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Bain Capital」)訂立投資協議，據此，Bain Capital有條件同意按十足面值認購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美元償付於2016年到期5%的票息可換股債券。交易於2009年8月3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金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股本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威格斯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股本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股本部份價值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 (續)

有關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交易成本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納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於發行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期間，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449,240	140,760	1,590,000
交易成本	(34,486)	(3,349)	(37,835)
利息開支	87,979	-	87,979
於2009年12月31日	1,502,733	137,411	1,640,1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大通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大通摩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金額人民幣2,05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0%票息可換股債券（就發行最多本金總額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0%票息可換股債券具有選擇（「選擇權」）。大通摩根已行使選擇權，而本公司已於2009年9月25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的債券。因此，本公司發行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比率）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轉換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股本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威格斯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股本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喪失。股本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發行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交易成本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納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於發行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期間，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1,653,610	703,590	2,357,200
交易成本	(36,590)	(15,569)	(52,159)
利息開支	55,156	-	55,156
於2009年12月31日	1,672,176	688,021	2,360,1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12,758,756	318,970	331,791
發行股份 (附註(i))	2,296,576	57,414	50,617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15,055,332	376,384	382,408

附註：

- (i) 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1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72港元的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296,576,044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84,657,375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於2009年7月31日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繳足2,296,576,044股本公司之股份，當中816,321,278股股份由黃先生及其聯營公司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未計開支）為1,543,2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60,573,000元）。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84,8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56,979,032股股份。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2009		2008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	-	-	-
年內授出 (附註(i))	1.90	383,000	-	-
年內註銷	1.90	(8,300)	-	-
12月31日	1.90	374,700	-	-

附註：

- (i) 383,000,000份購股權中的12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25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09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3,500	1.90	2010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3,500	1.90	2011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3,500	1.90	2012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3,500	1.90	2013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6,448,000元（每份人民幣0.77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0,533,000元。

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元模式並計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以下列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

	2009
授出日期的股價	1.9港元
預期波幅	63%
歷史波幅	63%
無風險息率	2.565%
股息率	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購股權的其他特徵概無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74,700,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引致額外發行374,7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3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48,000元)及股份溢價702,5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8,592,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74,7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5%。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法規按照其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8,262,089	42,849	(216,966)	-	(49,695)	49,035	8,087,31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293,772	293,7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55,584)	-	-	-	-	-	(2,055,584)
已註銷股份所產生 之股息		-	-	-	-	-	12,025	12,025
派發股息	36	-	-	-	-	-	(344,486)	(344,486)
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6,206,505	42,849	(216,966)	-	(49,695)	10,346	5,993,039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	-	-	-	-	(226,962)	(226,962)
發行股份	33	1,234,282	-	-	-	-	-	1,234,282
購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2(i)	-	-	(444,957)	-	-	-	(444,957)
發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32(ii)	-	-	137,411	-	-	-	137,411
發行新2014年 可換股債券	32(iii)	-	-	688,021	-	-	-	688,021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34	-	-	-	70,533	-	-	70,533
2009年12月31日		7,440,787	42,849	163,509	70,533	(49,695)	(216,616)	7,451,3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虧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2008年：利潤人民幣294百萬元)。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內以股份為本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 或轉撥至保留盈餘 (如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

36. 股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無 (2008年：每普通股港幣3.0仙 (相當於人民幣2.7分))	-	344,486
擬派末期股息：無 (2008年：無)	-	-
	-	344,4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分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於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88,597	1,993,406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659,127	6,969,730
5年以上	2,928,621	4,171,095
	10,376,345	13,134,231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為期1至15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6,564	164,692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06,847	370,014
5年以上	327,831	198,317
	1,001,242	733,023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資本承擔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118,571	500,8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8.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18、21、26、27、31及33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360,134	68,602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92,527)	(26,352)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233,541	250,000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3,574)	(3,577)
黃先生及陳曉先生就本集團 票據業務提供的共同擔保	(iv)	880,000	530,000
應收關聯人士租賃收入	(v)	524	535
支付中關村科技租賃開支	(vi)	(6,612)	(6,612)

非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

中關村科技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黃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於2009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源」)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此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用的款項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 (iii) 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523,000美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提供共同擔保的對價為零。
- (v) 本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524,000元(2008年：人民幣535,000元)。
- (vi)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與中關村科技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零售經營租賃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200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並預付租金人民幣85,952,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租賃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72,177,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89,000元)，其中，人民幣65,56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77,000元)(附註18)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長期，而人民幣6,61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26)分類為短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55	1,587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8,661	7,920
退休金成本	182	20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25,606	-
	39,004	9,714

(c) 收購永樂(中國)餘下10%權益之交易

於2008年8月28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陳曉先生、束為女士、劉輝先生、袁亞石先生及上海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貴」)(統稱為「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出售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永樂(中國)餘下10%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1,081,000元。總現金代價中，人民幣587,949,000元與收購陳曉先生所持有永樂(中國)約7.25%的權益相關。收購交易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自中國政府及規管機構取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同意向賣方(上海和貴除外)(「借方」)提供合計為人民幣653,423,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將以(i)賣方於永樂(中國)的股權質押及(ii)陳曉先生就借方履行義務所作之個人擔保(受益人為本集團)作抵押。貸款為不計息及已於中國政府機關於2009年11月30日批准收購交易時由本集團支付購買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收購永樂（中國）餘下10%權益之交易（續）

未償還代價人民幣157,658,000元指除上海和貴以外的賣方的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乃計入2009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附註31(iii)）。

39. 或有事項

(a)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內未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205,650	242,901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授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最多1,655,167,000港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本公司的公司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讓黃先生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2,400,000,000港元個人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39. 或有事項 (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續)

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續)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可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提供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並穩定其股價，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16億港元。

證監會現尋求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 (尤其本公司) 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強制令可防止資產於證監會完結查訊前被耗散，並確保如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提出法庭命令時具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強制令

強制令為一項由證監會單方面取得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 (「法庭命令」) 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的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39. 或有事項（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令（續）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有待進一步頒令的本公司779,255,678股股份或使該等股份負有產權負擔。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向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發出的凍結彼等最多金額為1,655,167,000港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該等股份的股票。

將該等股票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就證監會起訴的法程序保全彼等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被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此外，如本公司在法院寄存的股份的價值低於1,655,167,000港元，法院將命令被告人提供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法律程序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過程從證監會開始該等法律程序後開始。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以期協助法院執行對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09

金融資產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153,360	153,360
香港上市投資	1,635	-	-	1,635
委託貸款	-	3,600,000	-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4,199	-	54,1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859,919	-	859,91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157,146	-	157,146
已抵押存款	-	8,796,344	-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29,059	-	6,029,059
	1,635	19,496,667	153,360	19,651,662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帶息銀行貸款	-	350,000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815,261	15,815,26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67,895	1,767,895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5,455,955	5,455,9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100,689)	-	(100,689)
	(100,689)	23,389,111	23,288,4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2008 金融資產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108,810	108,810
香港上市投資	399	—	—	399
投資存款	—	30,000	—	30,000
委託貸款	—	3,600,000	—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5,092	—	45,0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526,817	—	526,81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57,843	—	57,843
已抵押存款	—	4,840,456	—	4,840,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1,069	—	3,051,069
其他資產	—	653,423	—	653,423
	399	12,804,700	108,810	12,913,909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帶息銀行貸款	—	—	170,000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12,917,958	12,917,958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	—	876,149	876,14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	3,571,833	3,571,83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2,280)	—	(2,280)
		(2,280)	17,535,940	17,533,6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09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2008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9,238	678
已抵押存款	2,606,3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775	1,004,394
	4,534,384	1,005,072
金融負債		
	2009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8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5,455,955	3,571,83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100,689)	(2,280)
	5,355,266	3,569,5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次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53,360	-	-	153,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635	-	-	1,635
	154,995	-	-	154,9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	(100,689)	(100,689)
	-	-	(100,689)	(100,6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層次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635	-	-	1,6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	(100,689)	(100,689)

年內，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月1日	(2,280)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 (附註32(i))	(136,740)
購回 (附註32(i))	38,331
於2009年12月31日	(100,6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不計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存款。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債項責任。所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627,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1,305,702,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 / (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0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3,9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3,97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7,36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7,366)
200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8%	99,9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8%)	(99,98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8%	54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8%)	(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5,815,26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17,958,000元）。另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35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00,000元），該銀行借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或預期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200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988,515	2,743,293	2,586,652	8,318,460
帶息銀行貸款	350,000	-	-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15,261	-	-	15,815,261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027,386	-	-	1,027,386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205,650	-	-	205,650
	20,386,812	2,743,293	2,586,652	25,716,757

	200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4,704,420	4,704,420
帶息銀行貸款	170,000	-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917,958	-	12,917,958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876,149	-	876,149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242,901	-	242,901
	14,207,008	4,704,420	18,911,428

本公司

	200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988,515	2,743,293	2,586,652	8,318,460
其他應付款	55,786	-	-	55,786
	3,044,301	2,743,293	2,586,652	8,374,2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008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4,704,420	4,704,420
其他應付款	6,334	-	6,334
	6,334	4,704,420	4,710,754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09年12月31日個別股本投資分類為買賣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本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估值。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彼等各自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高/低	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1,873	22,944/ 11,345	14,387	27,616/ 11,016
上海 - A股指數	3,437	3,644/ 1,956	1,912	5,771/ 1,7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 (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09			
於下列地區上市之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635	164	-
上海－可供出售	153,360	-	15,336
2008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399	40	-
上海－可供出售	108,810	-	10,881
* 不包括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帶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帶息銀行貸款	350,000	17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15,261	12,917,95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29,514	1,530,1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9,059)	(3,051,069)
抵押存款	(8,796,344)	(4,840,456)
債務淨額	3,169,372	6,726,57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5,455,955	3,571,8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02,465	8,559,834
資本總額	17,258,420	12,131,667
資本及淨債務	20,427,792	18,858,241
資本負債比率	16%	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09年12月31日

43.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日的公告所載，於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之國內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涉嫌單位行賄罪的起訴書(「起訴書」)。

根據該起訴書的陳述，附屬公司涉嫌的單位行賄行為發生在2006年至2008年間，該期間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董事及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附屬公司被指稱為涉及行賄的單位之一，所涉及犯罪案的款項為總金額人民幣456萬元的其中一部份。自從收到該起訴書後，本公司一直對該案件表示高度關注，並已委聘資深刑辯律師以作為附屬公司的辯護人。本公司將對附屬公司的指控積極抗辯。

經諮詢該刑辯律師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初步認為，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附屬公司被最終判處犯單位行賄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僅會被處以罰金，所承擔的罰金數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實質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會積極抗辯，務求爭取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判決。

根據該起訴書的陳述，黃先生涉嫌內幕交易罪、非法經營罪、單位行賄罪等，於2008年11月18日因涉嫌內幕交易罪被北京市公安局監視居住；於2009年1月23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經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批准於2009年3月2日被逮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4月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2009年12月3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 (主席)
伍健華
王俊洲
魏秋立
孫一丁

非執行董事

竺稼
Ian Andrew REYNOLDS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

公司秘書

胡家驃

授權代表

陳曉
伍健華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 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1室

電話：(852) 2122 9133 傳真：(852) 2122 9233 網址：www.gome.com.hk